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永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展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太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部分，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8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上述备查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时，或股东依据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查阅时，公司将及时提供。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交通公司或华能能交	指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华能	指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世纪城	指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宁华世纪	指	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宁华物产	指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曲阜电缆	指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智链	指	江苏智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云成金服	指	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电商	指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能泰山	股票代码	00072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能泰山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DONG XINNENG TAISHAN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XNT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永钢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长城西路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71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公司完成了变更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由“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 5 号”变更为“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长城西路 6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 1 号华能紫金睿谷 5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00		
公司网址	http://www.xntsgs.com		
电子信箱	IR@xntsg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昭营	梁万锦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 1 号华能紫金睿谷 5 号楼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 1 号华能紫金睿谷 5 号楼
电话	025-87730881	025-87730881
传真	025-87730829	025-87730829
电子信箱	IR@xntsgs.com	IR@xntsg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842400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增加“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p>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应链管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物业及不动产运营管理；售电；电力、热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橡皮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输变电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压延加工；高速公路护栏、铁塔、型材的生产、销售、安装；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煤炭批发经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冶金炉料、机械设备、矿产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光纤预制棒、光导纤维及光缆的研发、制造、销售；集团系统企业培训；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应链管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p>	<p>1、经泰安市人民政府泰安政函〔1998〕1号文、泰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泰国企字〔1998〕18号文批准，1998年8月，公司第一大股东泰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5337.8万股占总股本的29.33%，授权给山东泰山国际电缆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并经营。2、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8〕273号文和财政部财管字〔1998〕90号文批准，1998年11月，山东泰山国际电缆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全部变更给鲁能泰山电缆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变更后，鲁能泰山电缆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5337.8万股，占总股本的29.3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3、2009年4月，鲁能泰山电缆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为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18.54%。4、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5】1348号文件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16008.7812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持有，转让双方于2016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能源交通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汪吉军 崔憺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元）	3,983,638,928.89	4,180,744,570.87	-4.71%	3,853,086,54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805,170.16	-94,344,476.27	-41.83%	278,896,67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724,574.73	-97,375,500.92	-46.57%	281,641,63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35,927.30	-709,955,436.04	103.67%	416,952,46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5	-0.0751	-41.81%	0.2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5	-0.0751	-41.81%	0.2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3.45%	-1.66%	10.55%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5,573,851,704.64	5,512,619,797.40	1.11%	5,285,936,4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54,071,832.69	2,687,806,572.94	-4.98%	2,782,151,049.2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3,983,638,928.89	4,180,744,570.87	包含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57,804,201.35	44,035,755.12	主要系销售材料等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3,925,834,727.54	4,136,708,815.75	主营业务收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5,358,754.05	1,255,654,327.33	1,022,219,419.17	950,406,42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95,098.32	-34,525,793.13	-36,526,090.96	-30,158,18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16,870.72	-34,285,107.18	-36,631,392.13	-39,291,20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74,768.84	179,314,205.41	65,030,136.71	-39,133,645.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54,900.52	204,31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00.00	761,62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2,897.95	-726,237.96	493,158.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180.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246.62	5,573,505.73	-4,521,685.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863.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04,864.89	1,023,729.47	-1,178,588.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4,639.41	1,013,830.54	667,830.76	
合计	8,919,404.57	3,031,024.65	-2,744,963.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为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1、房地产行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

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快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不断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积极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研究完善促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税费制度，以多种方式推进国有企业存量用地盘活利用。2021 年 1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北京、江苏省南京市等 21 个城市（区）开展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科学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2022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 号），对新形势下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方向、方式、政策等多个维度进行了安排部署，存量资产盘活迎来更加规范有序的新阶段，方向更加清晰，政策导向更加明确。2022 年 7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压实地方政府责任，保交楼、稳民生。“保交楼”成为稳定房地产市场重要抓手。2022 年 11 月，金融管理部门推出多项举措，涉及债券融资、信贷融资、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其中恢复上市房企股权融资意义重大，意味着暂停多年的 A 股房企并购重组以及再融资政策的松闸，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加快信心修复。2022 年 12 月，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推进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5 号）指出，鼓励国有企业以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是党中央、国务院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重要部署。《通知》提出了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存量土地资产更名和处置、鼓励国有企业以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妥善处理各类涉地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健全工作协同机制等政策措施。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对房地产工作从政策方向上进行了定调：“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防止无序扩张，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区域优势互补、各展其长”。此外，国家政策还积极支持以多种方式推进国有企业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激发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当前，宏观经济继续好转预期增强，整体政策环境和产业发展空间持续向好，市场信心提振，房地产正逐渐朝着平稳健康方向发展。

2、主要项目所在城市的行业发展现状及政策情况

（1）南京市场

2021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同意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的复函》，提出规划实施要以健全同城化发展机制为突破口，着力推动基础设施一体高效、创新体系协同共建、产业专业化分工协作、

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城乡融合发展，把南京都市圈建设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2021 年 3 月，江苏省政府对外公布了《江苏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规划》）。该《规划》提及，江苏立足城市区位特征、资源禀赋和发展定位，以多种基础设施协同融合为重点，构建多层次枢纽城市群空间布局。南京定位国际枢纽城市，构筑直连全国“米”字型高速铁路网，打造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国际货邮核心枢纽、全球信息服务重要节点，推进扬州、镇江加快融入南京枢纽布局。同月，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布了南京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出要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利用和低效用地盘活力度；深入推进城市更新，积极实施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不断深化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明确南京招拍挂住宅用地实行“集中发布出让公告”和“集中组织出让活动”的“两集中”制度，原则上全年不得超过 3 次。2022 年 6 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南京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鼓励市、区属国有企业积极收购盘活低效、闲置工业用地，鼓励产业用地混合利用，统筹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和配套用地布局，进一步支持存量产业用地提容增效。2023 年 1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房地产调控政策工具箱；支持房地产业合理融资需求，重点推进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政策落地见效。

南京市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今后五年，南京将深入落实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推动南京都市圈建设取得新成效，打造枢纽经济高地和资源配置高地，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加快转变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鼓楼作为支撑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板块，聚焦产业升级加快中心城区有机更新，推动特色园区和重点载体提档升级，为公司江山汇项目开发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重庆市场

重庆市积极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持续提高园区产业聚集能力。针对工业园区的发展，重庆近几年密集出台政策，一方面扶持传统工业园区特色化发展，另一方面推动工业园区转型升级，向创新研发和智慧园区发展。2020 年 9 月，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更新工作方案》，从“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老旧工业片区转型升级，传统商圈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空间优化升级、存量住房改造盘活”五个方面推进城市更新，促进重庆市“改善人居环境、补齐城市短板、提升城市品质、治理城市病”。2021 年 6 月，重庆市政府出台《重庆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与城市存量提质改造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助力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范例，落实国家城市更新行动决策部署。2021 年 9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打造特色园区，坚持产业兴园、特色立园；提升创新发展水平，持续推动各类产业创新资源和要素向园区集聚；拓展开放发展空间，积极承接外部产业转移，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开放发展；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完善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意见》从加大财政力度，加强园区融资服务，加强园区用地保障，支持园区实体运营四个方面出台优惠政策，确保《意见》落到实处。2021 年 7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重庆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提出实施城市更新提升行动，强化“两江四岸”主轴功能，高水平打造城市重点区域，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此外，在都市圈建设方面，重庆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推进成渝地区双城

经济圈建设。2022 年 10 月，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明确，完善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功能，引导和鼓励存量低效用地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转让、盘活、利用。2022 年 12 月，重庆市住建委等 5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3 年，重庆将奋力抓好扩内需稳增长，促进投资放量，稳定房地产投资，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用好信贷、债券、股权等支持政策，推动房地产投资逐步回稳；奋力抓好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存量资产盘活利用，加强央地国企合作；奋力抓好双核引领、区域联动，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取得更大突破性进展；奋力抓好城市更新提升，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以产业园开发、综合资产运营及大宗商品供应链为主业，电线电缆作为大宗商品供应链商品之一，为公司供应链业务提供支撑，形成协同发展效应。目前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运营、生产、销售为主。公司逐步向大宗商品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商发展转型，重点发展物资供应链、冶金、能源、工程配送等供应链业务，在物流仓储平台、电商交易平台、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三个主方向进行布局和建设，成为高质量的综合资产管理运营商和行业领先的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商，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产业园业务

1、产业园业务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的江山汇项目是由体系内原工业用地升级改造的产业园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滨江板块核心商务区，是鼓楼区重点项目，被作为全市重点功能板块进行打造。鼓楼滨江商务区占地 5.3 平方公里，将新建各类载体超 500 万平方米。鼓楼区是南京中心城区，具有文化、教育、经济等诸多优势。

江山汇项目北临长江，东接幕府山风景区，拥有独一无二的江山资源。地处滨江地带，俯瞰 5 公里幕燕滨江风光带，坐拥金陵四十八景之六景，历史与人文在此汇聚。项目同时位于南京古城中轴的北起点，与地铁 3 号线无缝对接，与地铁 7 号线距离约 1.2 公里，便捷交通，通达全城。江山汇是集商业、办公、公寓、酒店、住宅于一体的城市产业园综合体项目，同时还将建设一座大型观江平台，未来将是鼓楼滨江的城市地标。

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以公司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存量土地利用与盘活工作的平台，将充分结合华能集团现有土地资产及项目的实际情况，适时采取资产注入、委托管理、合作开发、设立基金投资运营等多种合法合规的方式运作。

2、产业园业务主要经营模式、经营项目业态等

公司产业园业务以产业园开发为主，经营模式主要为自主开发、运营、销售。

(1) 公司产业园开发在南京市的项目，主要为江山汇和江山汇金两个项目，具体包括项目的建设销售、持有物业的运营管理。

①江山汇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的江山汇项目是由体系内原工业用地升级改造的产业园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滨江板块核心商务区，是鼓楼区重点项目，被作为全市重点功能板块进行打造。鼓楼滨江商务区按照泛长三角 CBD 标配进行规划，具有高起点、高水准的特点，远景目标为南京“新外滩”。鼓楼滨江商务区占地 5.3 平方公里，将新建各类载体超 500 万平方米。鼓楼区是南京中心城区，具有文化、教育、经济等诸多优势。

江山汇项目北临长江，东接幕府山风景区，拥有独一无二的江山资源。地处滨江地带，俯瞰 5 公里幕燕滨江风光带，坐拥金陵四十八景之六景，历史与人文在此汇聚。项目同时位于南京古城中轴的北起点，与地铁 3 号线无缝对接，与地铁 7 号线距离约 1.2 公里，便捷交通，通达全城。江山汇是集商业、办公、公寓、酒店、住宅于一体的城市产业园综合体项目，同时还将建设一座大型观江平台，未来将是鼓楼滨江的城市地标。

江山汇 C 地块商铺总套数 84 套，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出售 83 套；车位总计 663 个，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出售 144 个。江山汇 B、D 地块为商业综合体，主要由 2 幢 150 米高的塔楼及附属裙楼组成，集商业、酒店、办公为一体，包括约 8 万平方米的购物中心、6 万平方米的写字楼和 3 万平方米的酒店，并拥有区域性地标建筑—长江观江平台，其中 B 地块已于 2019 年 8 月开工，D 地块已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

②江山汇金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物产江山汇金 D 座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报告期内，该项目可供出售写字楼主要用于对外招商租赁。

(2) 重庆项目

2019 年 12 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了重庆华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用于在重庆市设立项目公司，盘活华能集团下属的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珞璜发电”）的土地。珞璜发电老燃机电厂土地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属于中央商务区范围，具有城市居住、办公兼投资等多重区位价值，区位优势明显。珞璜发电老燃机电厂土地原产权面积 75.6 亩，原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老燃机电厂已于 2007 年关停。在上述土地开发的基础上，经与政府初步协商，拟将珞璜发电老燃机电厂周边的部分土地及资产共同纳入整体开发建设，拟通过引入金融、科技、现代服务业等高端产业项目，建设区域总部产业园。2021 年，该项目用地经过公开招拍挂成功完成摘牌获取，项目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报告期内，该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产业园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 主要风险

2021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十四五”规划）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明确十四五期间将继续落实“房住不炒”的导向，而“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也将是房地产行业发展的新机遇。公司进行产业园开发，加快推进华能

集团存量土地利用与盘活工作，可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由于涉及原有土地收储等因素，经合法合规方式取得土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伴随国内消费结构升级，如何进一步加强资产运营管理，充分发挥资产在市场中的使用效力将成为一个崭新的课题，对公司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

（2）应对措施

紧密跟踪、加强对宏观形势、行业情况和投资项目的研判分析，积极适应新的形势和政策，完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积极深入贯彻“十四五”规划精神，不断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做好全面市场调研，准确把握市场定位，精心分析研判存量土地情况，打造产业园品牌。

4、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土地储备。

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项目/区域名称	总占地面积（万m ² ）	总建筑面积（万m ² ）	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万m ² ）
江山汇 C 地块	2.75	6.87	0
江山汇 B 地块	2.03	16.06	16.06
江山汇 D 地块	0.81	3.23	3.23
江山汇金 D 座	1.10	3.52	0
总计	6.69	29.68	19.29

5、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m ²)	本期竣工面积 (m ²)	累计竣工面积 (m ²)	预计总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总金额 (万元)
南京市	江山汇 B 地块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办公、酒店	100.00%	2019 年 08 月 22 日	地上结构施工阶段	45.61%	20,335.91	160,604.10	0	0	364,110.9	221,702.37
南京市	江山汇 D 地块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商业综合体	100.00%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地上结构施工阶段	21.81%	8,076.75	32,307.06	0	0	96,299.33	39,393.24

6、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m ²)	累计预售 (销售) 面积 (m ²)	本期预售 (销售) 面积 (m ²)	本期预售 (销售) 金额 (万元)	累计结算面积 (m ²)	本期结算面积 (m ²)	本期结算金额 (万元)
南京市	江山汇 C 地块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住宅、商铺	100.00%	68,669.10	76,905.45	69,926.26	985.01	2,833.55	69,926.26	985.01	2,833.55
南京市	江山汇 B 地块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办公、酒店	100.00%	160,604.10	67,953.72	0	0	0	0	0	0
南京市	江山汇 D 地块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商业综合体	100.00%	32,307.06	0	0	0	0	0	0	0
南京市	江山汇金 D 座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写字楼	100.00%	35,242.30	35,256.30	28,565.87	0	0	28,565.87	0	0
南京市	南通房产	南通市石港镇	住宅	100.00%	--	31,736.40	21,597.21	0	0	21,597.21	0	0

7、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可出租面积 (m ²)	累计已出租面积 (m ²)	平均出租率
江山汇金 C 座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办公	100.00%	10,858.92	6,616.24	60.92%
江山汇金 D 座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办公	100.00%	6,690.43	4,060.84	60.70%
鑫桥市场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14 号	批发市场	100.00%	28,091.36	24,135.27	85.92%
汉中路房产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3 号地下室	商业	100.00%	143.08	143.08	100.00%

8、土地一级开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融资途径

融资途径	期末融资余额	融资成本区间/ 平均融资成本	期限结构			
			1 年之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银行贷款	218,036,006.90	4.45%-5.145%				218,036,006.90
非银行类贷款	500,000,000.00	6.4%-6.5%	500,000,000.00			
合计	718,036,006.90		500,000,000.00			218,036,006.90

10、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经营计划

(1) 产业园业务整体发展战略

产业园开发业务作为公司现阶段重要业务板块之一，将以协同转型创新为指引，聚焦优势资源，以产业为平台，构造适应市场需求的综合服务体系，发展成为有专业特色的产业投资运营主体。作为华能集团存量土地利用与盘活工作的平台，公司通过设立基金投资运营具体项目等运作方式，探索产业园综合开发业务模式，打造产业园开发运营品牌。完善“国际能源先行区”产业体系，做好产业发展规划，提升产业格局，加快重点项目落地，以实践成果全力助推企业发展。

(2) 产业园未来经营计划

①江山汇和江山汇金项目建设与销售

公司在南京的江山汇和江山汇金两个项目是由体系内原工业用地升级改造的产业园项目，具体包括项目的建设销售、持有物业的运营管理。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销售包括江山汇 C 地块住宅商铺项目及 B、D 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江山汇金 D 座存量房产销售。

江山汇项目。B、D 地块为商业综合体，主要由 2 幢 150 米高的塔楼及附属裙楼组成，集商业、酒店、办公为一体，包括约 8 万平方米的购物中心、6 万平方米的写字楼和 3 万平方米的酒店，并拥有区域性地标建筑——长江观江平台，其中 B 地块已于 2019 年 8 月开工，D 地块已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江山汇项目 2023 年产品销售主要是 C 地块商铺和车位。

江山汇金项目。公司将加大江山汇金 D 座剩余可售楼层的营销力度，优化租赁政策，围绕项目产业定位加大客户拜访沟通频次，以商会为单位加强圈层营销拓展工作，不断提升销售和租赁收益。

②土地盘活

2023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建设，联合能源行业龙头企业，提速引入产业集群；强化项目引入和建设，因地制宜、因产业制宜打造前端产业链；精心谋划运营模式，完善产业功能配套，构建特色服务体系，强化商业管理，提升运营能力，实行基础服务+增值服务；进一步强化产业招商，拓展产业招商渠道，打造系统化的产业服务生态体系。

③土地储备

公司将加强对产业园开发政策的研判分析，加大对区域市场土地资源、项目资源的跟踪力度。

④融资安排

公司将通过制定合理的资金计划，不断丰富融资渠道，利用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产品相结合的方式，满足各项目建设及经营资金需求。

11、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2、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适用于投资主体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运营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物产以自有物业项目为依托，建设物业服务标准化体系，始终坚持专业化管理，牢记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拥有一整套成熟的资产运营管理项目经验，为业主提供集客服、设备、安保、保洁、绿化、餐饮、会务的一体化标准化资产运营综合服务，先后成功运营了江山汇金写字楼项目、鑫桥市场、华能紫金睿谷等多个资产项目。

（三）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

根据公司向大宗商品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商发展转型需要，公司不断强化智慧供应链业务开展力度，推动智慧供应链建设，推进物流战略实施，加大物流科技设施投入，提升全场景运营能力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业务平台创新、渠道创新和技术创新持续推进。随着业务模式的逐步成熟，公司纵深挖掘产业链机会，加快了智慧供应链产业转型升级。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阜电缆生产、销售的电线电缆产品是公司重点发展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产品之一，其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可根据生产能力、市场需求，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年初以来，主要原材料铜铝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加之经济下行、需求萎缩，公司生产秩序受到一定影响。面对市场变化，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着力降本增效，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形成战略同盟，共同面对主要原材料涨价带来的冲击，强化建立以市场为龙头的快速反应机制，积极做好客户维系工作，极力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业务稳定发展。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近年来，公司以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及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专项行动为契机，扎实高效提升管理，进一步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有力激发了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了企业市场化、现代化经营水平，使企业改革的综合效能进一步得到提升，形成了良性的文化氛围。

（一）公司将向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方向转型

202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发布。“十四五”规划对物流发展，供应链创新高度重视，提出要“强化流通体系支撑作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建设现代物流体系”等。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正成为构筑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推动大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环节，公司发展供

供应链集成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方向。新能泰山作为集团物流业务及产业支撑的上市平台，未来的发展重点是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项目。

随着经济新常态的变化，未来能源企业的竞争将由原来的站点布局、高参数、能耗低的机组转向日常经营管理的竞争，在此大背景下，公司供应链的发展及优化将为华能集团的竞争优势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公司向智慧供应链转型将主要在物流仓储平台、电商交易平台、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三个方向进行布局和建设。未来计划主要开展的业务包括：1、电力物资及其他能源物资线上线下结合的集采销售与供应链服务；2、基于信息化平台的冶金产品供应链营运，以及工程配送业务；3、基于无车承运人和物联网可视化技术的物流仓储运输业务运营与管理；4、供应链金融及金融信用大数据应用服务等。公司未来愿景是依靠科技创新、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以供应链运营平台为支撑，以物流为基石，以供应链运营为引擎，以供应链金融为抓手，持续推进供应链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建设智慧供应链数字资源的数据中枢、智慧业务应用、智慧业务中枢的数字综合体；实现物资供应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形成数字资产，有效优化供应链运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打造国内一流的、利用互联网平台集交易、技术、物流、大数据和金融服务为一体的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加快传统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升级。随着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模式的逐步成熟，将有效孵化更多的大宗商品智慧供应链项目。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称号，通信电缆、电力电缆先后被评为山东名牌产品。曲阜电缆始终坚持“市场领先、精细管理”的治企方针，根据市场变化，积极应对，抢抓机遇，不断开拓新市场，强化沟通，努力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规模，全面提高生产运营质量，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阜电缆生产、销售的电线电缆产品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智慧供应链业务产品之一。电线电缆业务的稳健发展，与智慧供应链建设形成协同效应。曲阜电缆现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和省级示范工程技术中心各 1 处，市级重点实验室 1 处，累计获授权专利 38 项，其中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发明专利 1 项。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称号，通信电缆、电力电缆先后被评为山东名牌产品。曲阜电缆始终坚持“市场领先、精细管理”的治企方针，根据市场变化，积极应对，抢抓机遇，不断开拓新市场，强化沟通，努力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规模，全面提高生产运营质量，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二）产业园开发方面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的江山汇项目是由体系内原工业用地升级改造的产业园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滨江板块核心商务区，是鼓楼区重点项目。鼓楼滨江商务区按照泛长三角 CBD 标配进行规划，具有高起点、高水准的特点，远景目标为南京“新外滩”。江山汇项目为集酒店、商业、办公、公寓、住宅五大业态为一体的综合体，开发愿景为以符合央企形象、符合长江历史积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为目标，以建设高端综合体为平台，高起点、高标准打造繁华有序的商业环境和自然舒适的人居生活，努力提升滨江整体形象，促进区域经济繁荣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能源交通公司以公司作为华能集团存量土地利用与盘活工作的平台，充分结合华能集团现有土地资产及项目的实际情况，适时采取资产注入、委托管理、合作开发、设立基金投资运营等多种合法合规的方式运作。

（三）资产运营方面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物产拥有资产开发、资产运营及物业管理三大运营模式，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运营经验，较强的资产运营管理能力。

公司将以市场化方式运营专业性的资产管理公司，逐步探索实施“一体化资产运营”和“一站式物业服务”的业务运营结构，培育综合资产管理运营专业化产业体系，打造“投资、建设、产业导入、服务运营”一体化运营模式，厘清投资、建设、产业导入、服务运营等环节关系，稳步有序地开展实物资产盘活与运营管理业务，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和能源结构深度调整，经济社会发展面临多重挑战。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公司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的中心任务，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动力，有力应对各种超预期因素冲击，不断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公司治理更为规范，重点项目建设有序，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实现了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98,363.8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80.5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2,583.47 万元，同比降低 5.10%，主营业务利润 4,234.30 万元，同比降低 50.82%。其中：供应链业务实现收入 274,722.27 万元，同比降低 5.45%，主营业务利润 522.36 万元，同比降低 73.74%；电缆业务实现收入 108,413.03 万元，同比降低 5.81%，主营业务利润 5,879.56 万元，同比降低 24.18%；租赁及物业服务实现收入 6,848.58 万元，同比增加 10.25%，主营业务利润-3,581.61 万元，同比降低 158.47%；房屋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2,599.59 万元，同比增加 45.90%，主营业务利润 1,413.99 万元，同比增加 462.53%。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983,638,928.89	100%	4,180,744,570.87	100%	-4.71%
分行业					
房屋销售	25,995,895.42	0.65%	17,817,562.51	0.43%	45.90%
供应链业务	2,747,222,677.69	68.96%	2,905,727,158.48	69.50%	-5.45%
电缆业务	1,084,130,315.95	27.22%	1,151,046,865.59	27.53%	-5.81%
租赁及物业服务	68,485,838.48	1.72%	62,117,229.17	1.49%	10.25%
其他业务	57,804,201.35	1.45%	44,035,755.12	1.05%	31.27%
分产品					
房屋销售	25,995,895.42	0.65%	17,817,562.51	0.43%	45.90%

供应链业务	2,747,222,677.69	68.96%	2,905,727,158.48	69.50%	-5.45%
电缆业务	1,084,130,315.95	27.22%	1,151,046,865.59	27.53%	-5.81%
租赁及物业服务	68,485,838.48	1.72%	62,117,229.17	1.49%	10.25%
其他业务	57,804,201.35	1.45%	44,035,755.12	1.05%	31.27%
分地区					
江苏省内	193,531,083.40	4.86%	111,849,632.07	2.68%	73.03%
江苏省外	3,790,107,845.49	95.14%	4,068,894,938.80	97.32%	-6.85%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3,983,638,928.89	100.00%	4,180,744,570.87	100.00%	-4.7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房屋销售	25,995,895.42	11,856,024.00	54.39%	45.90%	-22.53%	40.28%
供应链业务	2,747,222,677.69	2,741,999,102.84	0.19%	-5.45%	-4.98%	-0.49%
电缆业务	1,084,130,315.95	1,025,334,683.91	5.42%	-5.81%	-4.49%	-1.32%
租赁及物业服务	68,485,838.48	104,301,892.06	-52.30%	10.25%	37.29%	-29.99%
其他业务	57,804,201.35	53,254,310.91	7.87%	31.27%	42.33%	-7.16%
分产品						
房屋销售	25,995,895.42	11,856,024.00	54.39%	45.90%	-22.53%	40.28%
供应链业务	2,747,222,677.69	2,741,999,102.84	0.19%	-5.45%	-4.98%	-0.49%
电缆业务	1,084,130,315.95	1,025,334,683.91	5.42%	-5.81%	-4.49%	-1.32%
租赁及物业服务	68,485,838.48	104,301,892.06	-52.30%	10.25%	37.29%	-29.99%
其他业务	57,804,201.35	53,254,310.91	7.87%	31.27%	42.33%	-7.16%
分地区						
江苏省内	193,531,083.40	216,496,021.69	-11.87%	73.03%	135.65%	-29.73%
江苏省外	3,790,107,845.49	3,720,249,992.03	1.84%	-6.85%	-6.90%	0.05%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3,983,638,928.89	3,936,746,013.72	1.18%	-4.71%	-3.70%	-1.0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产业园业务	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0.0985	0.07	40.71%

	结算面积	万平方米	0.0985	0.07	40.71%
	开发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2,599.59	2,341.20	11.04%
	存货	万元	8,964.23	10,131.03	-11.52%
电缆业务	销售量	km	54,300.37	57,294.57	-5.23%
	生产量	km	45,819.82	60,349.97	-24.08%
	库存量	km	9,190.57	17,671.12	-47.99%
租赁及物业服务	租赁面积	万平方米	3.50	3.22	8.70%
供应链业务	销售量	万吨	310.63	361.79	-14.14%
	库存量	万吨	0.00	0.00	0%
	采购量	万吨	310.63	360.95	-13.9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产业园业务房屋销售面积、结算面积同比增加 40.71%，主要为子公司存量商铺销售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电缆业务库存量同比减少 47.99%，主要为子公司曲阜电缆加强销售，降低库存。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房屋销售	土地	3,819,180.07	0.10%	9,402,511.53	0.23%	-59.38%
房屋销售	建安、公共配套等	8,036,843.93	0.21%	5,901,419.23	0.14%	36.18%
电缆业务	原材料	1,018,158,388.09	25.86%	1,065,526,834.64	26.06%	-4.45%
电缆业务	折旧	7,176,295.82	0.18%	7,972,586.37	0.20%	-9.99%
租赁及物业服务	折旧	6,117,461.40	0.16%	6,132,426.52	0.15%	-0.24%
租赁及物业服务	租赁成本	98,184,430.66	2.49%	69,841,531.46	1.71%	40.58%
供应链业务	采购成本	2,741,999,102.84	69.65%	2,885,832,829.86	70.59%	-4.98%
其他业务	原材料(采购成本)	53,254,310.91	1.35%	37,416,602.50	0.92%	42.3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房屋销售	土地	3,819,180.07	0.10%	9,402,511.53	0.23%	-59.38%
房屋销售	建安、公共	8,036,843.93	0.21%	5,901,419.23	0.14%	36.18%

	配套等					
电缆业务	原材料	1,018,158,388.09	25.86%	1,065,526,834.64	26.06%	-4.45%
电缆业务	折旧	7,176,295.82	0.18%	7,972,586.37	0.20%	-9.99%
租赁及物业服务	折旧	6,117,461.40	0.16%	6,132,426.52	0.15%	-0.24%
租赁及物业服务	租赁成本	98,184,430.66	2.49%	69,841,531.46	1.71%	40.58%
供应链业务	采购成本	2,741,999,102.84	69.65%	2,885,832,829.86	70.59%	-4.98%
其他业务	原材料(采购成本)	53,254,310.91	1.35%	37,416,602.50	0.92%	42.33%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39,501,049.7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8.6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0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	362,661,429.01	9.10%
2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0,904,153.42	8.06%
3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972,816.47	8.81%
4	唐山利瑞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5,776,901.21	6.92%
5	浙江东藤能源有限公司	229,185,749.59	5.75%
合计	--	1,539,501,049.70	38.6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49,510,099.8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4.5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0,840,320.69	8.60%
2	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44,443,384.24	8.21%
3	安徽天大铜业有限公司	339,754,017.11	8.09%
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6,755,244.80	4.93%
5	中建燃料（天津）有限公司	197,717,132.98	4.71%
合计	--	1,449,510,099.82	34.5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7,023,810.01	47,319,013.28	-42.89%	主要是本报告期运输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列支。
管理费用	72,041,693.88	84,737,934.72	-14.98%	
财务费用	73,828,917.10	31,917,340.65	131.31%	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借款额增加，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增加；二是子公司宁华世纪利息收入减少。
研发费用	592,647.4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型安全环保矿物绝缘防火电缆项目	通过设计产品结构、研发新材料配方、完善工艺流程等手段开发安全环保矿物绝缘防火电缆新产品技术；通过课题研究，提升该型号电缆性能，达到单纯耐火、喷淋试验、撞击等标准要求，最终形成安全环保矿物绝缘防火电缆关键技术。	项目已完成鉴定验收	通过该课题的研究，形成生产新型防火电缆 2 套全新产品工艺及新材料配方，制定 1 项企业标准，申请 8 项国家专利其中 6 项发明专利，申请 1 项省级新产品，整体技术方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课题研发的新产品的能为曲阜电缆公司开发楼宇电缆等市场提供支撑。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5		
硕士	0		
专科及以下	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0		
30-40 岁	1		
40 岁以上	9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76,043.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8,738,325.57	4,622,618,823.14	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2,702,398.27	5,332,574,259.18	-1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5,927.30	-709,955,436.04	103.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870.99	7,421,368.35	-8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6,593.41	200,139,349.04	-9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4,722.42	-192,717,980.69	9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293,404.30	2,112,644,383.95	-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645,172.07	1,698,925,891.85	1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1,767.77	413,718,492.10	-104.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0,562.89	-488,954,924.63	99.4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67%，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子公司宁华世纪收到云创智慧（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智慧”）支付的江山汇 A、E 地块存货项目款项 3 亿元；二是子公司宁华世纪支付的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大幅减少；三是子公司曲阜电缆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95.64%，主要原因是上年支付重庆华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款 19,0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92%，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借款减少，偿还债务增加。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99.45%，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宁华世纪收到云创智慧支付的江山汇 A、E 地块存货项目款项 3 亿元；二是本期支付江山汇项目开发建设资金。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84,575,068.94	5.11%	285,593,781.40	5.18%	-0.07%	
应收账款	1,593,854,627.91	28.60%	1,845,072,095.09	33.47%	-4.87%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2,900,907,225.40	52.04%	2,533,456,125.48	45.96%	6.08%	
投资性房地产	276,896,477.50	4.97%	288,697,757.54	5.24%	-0.27%	
长期股权投资	58,307,087.42	1.05%	55,487,080.64	1.01%	0.04%	
固定资产	62,156,541.55	1.12%	68,046,978.81	1.23%	-0.11%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32,664,712.93	0.59%	117,186,231.15	2.13%	-1.54%	
短期借款	1,814,098,424.15	32.55%	1,652,248,348.76	29.97%	2.58%	
合同负债	11,049,899.44	0.20%	7,412,560.73	0.13%	0.07%	
长期借款	198,036,006.90	3.55%	200,000,000.00	3.63%	-0.08%	
租赁负债	30,451,725.47	0.55%	103,568,139.05	1.88%	-1.3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3. 其他债权投资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670,301.92	4,045,149.56						213,715,451.48
金融资产小计	209,670,301.92	4,045,149.56						213,715,451.48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209,670,301.92	4,045,149.56						213,715,451.48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 22,856.9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719.55 万元系履约保函保证金；应收票据 26.75 万元，系未到期已背书票据；存货 5,534.14 万元、固定资产 562.38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13,014.16 万元均系子公司宁华物产因诉讼纠纷，资产被法院暂时查封。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353,551.74	200,127,849.03	-95.3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	1,550,000,000	3,782,170,764.64	2,470,959,758.78	25,995,895.42	23,871,878.25	18,238,408.62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物业管理	125,970,000	965,724,684.66	63,183,893.76	73,448,729.84	-42,671,320.69	-42,914,414.99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缆	100,000,000	918,061,954.74	193,563,763.79	1,141,934,517.30	5,430,440.94	5,494,679.7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面临的形势

宏观经济层面，2022 年，世界地缘政治局势动荡不安，经济下行风险加大，国内极端天气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反复冲击，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持续演化，面对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效应对内外部挑战，国民经济顶住压力持续发展，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超 120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0%，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断积聚增强。

能源电力行业转型发展层面，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等。这为能源电力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根本遵循。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是党中央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着眼建设美丽中国和能源强国，把握全球能源格局深刻变化，统筹经济发展与“双碳”战略，统筹能源安全和低碳转型，作出的新战略部署。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必将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推动能源结构加快向低碳化调整，推动能源系统加快向多元化演进，推动能源产业加快向智能化升级。

大宗商品供应链方面，“十四五”时期，全球将迎来新一轮科技创新，供应链行业亦将迎来产业技术变革新机遇。2022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其中重点提到要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不难预见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数字化平台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将成为未来供应链发展的显著趋势。“十四五”期间，我国大宗商品供应链，有望真正实现高级化、现代化，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型升级，大宗供应链企业亦将迎来更多的发展契机。

国企改革层面来看，2022 年，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进入收官之年，“三个明显成效”目标已高质量实现，进一步强化了国有企业独立市场主体地位，推动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深度融合。下一步，国资委将组织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化提升行动更加重视国有企业服务国家战略的核心功能作用发挥，着力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方面强化战略支撑。聚焦提高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资产收益率，突出抓好完善机制、重组整合等方面的改革任务。与此同时，“十四五”时期，国家坚定推进“双碳”目标，稳增长叠加“双碳”任务，重任落肩于国企，破除“旧产能”，转型“低碳化/清洁化”势在必行。

（二）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面对新形势，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公司“十四五”整体布局，坚持战略领航，释放改革效能，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扎实推动战略目标落地，进一步完善大宗商品智慧供应链业务产业链布局，加快资源整合力度，在绿色低碳转型上持续发力提速，努力打造国内极具核心竞争力的清洁能源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商；提升产业格局，集中优势资源打造重点标杆示范项目。

2023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把握新阶段、贯彻新理念、构建新格局、创造新成绩，强化公司战略落实工作，通过强化公司规范运作、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完善综合资产管理产品服务体系建设、优化管理运营体系、健全人才工作体系、深化党建引领等一系列举措，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运营和快速转型发展，努力提升行业竞争力，多措并举确保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1、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增强履职能力，提高治理水平

2023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推进资本运作计划

为进一步发挥内外资源优势，提升公司企业价值，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公司将持续打造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平台，进一步做大做优清洁能源供应链业务。一是持续完善供应链集成服务产品体系，打造全生命周期的能源物资供应服务，完善全状态的智慧物流服务，建设全方位支撑的基础增值服务。加快推进供应链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升级。二是紧紧把握能源电力行业转型变革新机遇，全面加快大宗商品智慧供应链业务产业链布局。主动抓住资本市场新政策、新机遇，加速资产整合工作步伐，扎实推动公司向大宗商品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迈进，开创能源智慧供应链发展新局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源储备，积极探寻供应链产业上下游市场企业，通过投资、资本运作、加大业务开发拓展力度等各种手段，加速供应链业务的布局，促进供应链业务高速发展。

3、提升项目推进力度，完善综合资产管理产品服务体系搭建

一是提升江山汇 B、D 地块项目推进力度。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定位及“十四五”总体目标，持续做好项目工程建设、产业招商、项目运营等全过程管理，集中各方力量加快推进项目载体建设。二是提高综合资产管理产品服务体系市场竞争力。完善产业功能配套，构建特色服务体系，强化商业管理，提升运营能力，实行基础服务+增值服务，扶持企业深度扎根，做大做强，形成低碳背景下以物业运营为核心，向上整合配套产业和零碳数字资产的全产业链运营模式，形成独特的竞争力优势。

4、优化管理运营体系，提升精细化运营能力

一是提高组织能力建设。围绕业务规划和战略解码，进一步强化组织能力建设，优化各级组织、岗位的功能定位及关键职责区域，完善管理机制，打造敏捷高效的组织。二是牢固树立“指标意识”，

以年度经营指标达成为落脚点，形成项目经济性管理考核模型，完善全面绩效考核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大精细化管理程度，通过模型开展考核工作，将经济性与合规性有机统一，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激励担当作为。三是牢固树立“降本意识”，对标头部企业通过成本管理创造效益，逐步追赶先进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四是强化财务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现金流管理、资本运作和税务筹划，形成各项目、各条线专业化资金计划，追赶项目效益指标。

5、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健全人才工作体系

深入推进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敬业精神、专业水平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突出基层一线导向、实干实绩导向，有序推进外部人才引进、内部人才优化提升工作，推动管理与专业技术晋升双通道建设，拓宽职工成长成才通道，做好后备干部培养提升，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持续健全人才工作体系，要聚焦公司改革发展和现实业务需要，采取上下挂职、轮岗任职的方式，锻造复合型人才，同时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培养体系，加快营造真正关心人才、爱护人才、成就人才的良好氛围，打造适用于公司的专业化人才队伍。

6、深化党建引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是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持续推进政治建设。要在学深悟透中提升政治站位、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实践本领。二是以加强党的领导为核心，有力管好大局大事。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扛起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增强把方向的坚定性、管大局的科学性、保落实的主动性，做到党的政治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再上新台阶。三是坚持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开展“党建引领提质年”专项行动，着力强化高质量党建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保障能力，着力激发广大党员干部拼搏奉献、攻坚克难的干事创业热情，团结奋进、勇毅前行，为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开创未来。2023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笃定目标勇毅前行，聚力市场守正创新，以系统观念合规高效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扎实推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4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鄢然，富国基金武云泽，天安人寿孙海波，百年保险别依田，国泰基金曾攀水，华宸未来张安桐，海通证券虞楠、吴杰、罗月江、余攻翰、刘雪婷	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组进展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4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5月09日	公司	其他	个人	以网络远程形式举行的业绩说明会，参与对象主要为广大投资者。	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重组进展及重组后盈利能力等。未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5月9

					提供资料。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	其他	个人	以网络远程形式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参与对象主要为广大投资者。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未来重点发展方向；重组项目进展及拟置入资产盈利情况。未提供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协调运营，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治理水平，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规定》等，并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关联交易等涉及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进行反复研究，科学决策。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的“五分开”。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关系。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体系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独立拥有。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95%	2022 年 03 月 31 日	2022 年 04 月 01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1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7.73%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2 年 05 月 20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2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01%	2022 年 06 月 15 日	2022 年 06 月 16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29)。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75%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5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吴永钢	董事长	现任	男	58	2017 年 05 月 24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温立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60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李晓	董事	现任	男	45	2020 年 09 月 09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石林丛	董事	现任	女	51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杨汉彦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21 年 03 月 11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孙黎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21 年 03 月 11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刘朝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18 年 05	2023 年 05	0	0	0	0	0	

					月 15 日	月 20 日						
温素彬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20 年 05 月 21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程德俊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20 年 05 月 21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张 骁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20 年 05 月 21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谭泽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9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殷家宁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9	2019 年 02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周拥军	监事	现任	男	44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任宝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9 年 01 月 30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郭瑞恒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20 年 06 月 03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钱德福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展 航	总会计师	现任	男	48	2022 年 04 月 21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刘昭营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9	2017 年 05 月 24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展 航	总会计师	聘任	2022 年 04 月 21 日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吴永钢，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市生产资料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京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总经理兼钢材市场总经理，南京黑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京金属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南京物资实业集团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温立，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市物资局（物资集团）计划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南京物资实业集团总公司计划业务部、配送分公司副处长、副经理，南京物资集团总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南京黑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

李晓，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专责，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资产一处主管、资产评估管理处副处长、资本市场管理处处长，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本公司董事。

石林丛，女，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河北省怀来县交通局科员、劳动人事股股长、团总支书记，河北华能京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部副经理、经理、团委书记、妇委会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工会主席，北京华源瑞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本公司董事。

杨汉彦，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军区某连战士、副班长，石家庄陆军学院一大队六中队学员，北京军区 52997 部队警勤排排长，北京军区 52804 部队勤务队排长、修理所车修分队副队长兼技术员，北京军区 66427 部队勤务连连长、保管队副队长、保管队队长、业务处助理工程师、业务处工程师，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管、监察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纪检监察部经理、纪律检查部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孙黎明，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企业规划部主管，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行政部经理，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期间挂职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刘朝安，男，汉族，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电力行业优秀企业家，电力勘测设计大师，第二批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资深专家，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国际项目经理（A 级），英国皇家建造师资深会员（CIOB）。

刘朝安先生历任北京电力设计院勘测室组长、华北电力设计院勘测处科长、副处长、院长助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国电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兼职：国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温素彬，男，汉族，1971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博士后，南京审计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会计名家工程入选者，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管理会计百人专家，江苏省会计学会总会计师分会副会长，江苏省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业和信息通信业管理会计推广应用联盟副秘书长。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与智能财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智能管理会计、投融资决策与可持续金融等。

程德俊，男，汉族，1976 年出生，企业管理博士学位，南京大学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江苏企业人才发展研究基地执行主任，美国康奈尔大学工业与劳动关系学院访问

学者（2008.09—2009.08），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驻院学者（2011.09—2012.08）。现为美国管理学学会会员，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学会会员，《南开管理评论》、《管理学报》、《南方经济》等杂志匿名审稿人。曾在《管理世界》、《中国工业经济》、《南开管理评论》等权威期刊上发表五十余篇论文。担任江苏省委组织部、人社厅和多家企业的特聘专家和顾问。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组织理论、谈判与冲突、社会资本和组织学习等领域的研究和教学工作。目前正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和重点项目各一项。

张骁，男，汉族，1978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工商管理系主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江苏省企业国际化专家库成员，“中经智库”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议专家。曾荣获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等奖项。所从事的研究领域主要涉及国际化战略、创业管理、组织行为、知识管理。

2、监事

谭泽平，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黑龙江华能发电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山东华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稽核处副处长，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证券与股权部经理、副总会计师。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殷家宁，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工作部职员，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人、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企业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周拥军，男，197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政工部组织干事、党建部副经理、纪检监察与审计部负责人、纪检监察与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纪检监察与审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杨汉彦先生：详见董事简历。

孙黎明先生：详见董事简历。

任宝玺，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机关财务科副科长，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机关工作部机关财务科科长，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鲁能煤业、煤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考核与审计部副总经理，山东鲁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鲁能集团公司财务部撤并清欠工作小组组长，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郭瑞恒，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第二电力建设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内蒙古风电公司财务部主管，金桥热电厂财务部主管，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股权处副处长、处长，高头窑煤矿筹备处总会计师，南京港龙潭

天辰码头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期间挂职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与股权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钱德福，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规划师。曾任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规划环保建设局副局长，南京江宁区规划局副局长，连云港市规划局党组书记、副局长，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党工委副书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管理局局长、规划建设局局长、国土规建环保局常务副局长、国土规建局局长兼环境保护局局长，华夏幸福规划中心高级顾问，林同棧国际（中国）工程咨询公司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心主任、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展航，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南京金属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刘昭营，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山东电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外贸处内勤、北京办事处项目经理，鲁能泰山电缆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副经理、经理、证券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永钢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8 年 04 月 19 日		是
谭泽平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8 年 04 月 19 日		是
李 晓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	2020 年 05 月 01 日		是
石林丛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主任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是
温 立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书记	2019 年 12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须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是否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监事报酬确定依据：在公司工作且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的报酬，按岗位价值确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确定。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年初根据公司确定的年度目标，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综合指标及管理职责。年终，根据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規定》等相关制度，按照制度明确的考核方式确定绩效考核结果并进行绩效清算。在公司工作且领取报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岗位价值确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按月支付，年度清算。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永钢	董事长	男	58	现任		是
温立	副董事长	男	60	现任		是
李晓	董事	男	45	现任		是
石林丛	董事	女	51	现任		是
杨汉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81.06	否
孙黎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98.15	否
刘朝安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8	否
温素彬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8	否
程德俊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8	否
张骁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8	否
谭泽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现任		是
殷家宁	职工监事	男	39	现任	55.84	否
周拥军	监事	男	44	现任	47.62	否
任宝玺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75.86	否
郭瑞恒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76.35	否
钱德福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94.72	否
展航	总会计师	男	48	现任	71.16	否
刘昭营	董事会秘书	男	49	现任	57.08	否
合计					689.84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2年03月15日	2022年03月16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22-004)。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2年04月21日	2022年04月22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22-01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04月26日	2022年04月28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3)。
第九届董事会第	2022年05月30日	2022年05月31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十一次会议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25)。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2 年 06 月 23 日	2022 年 06 月 24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22-030)。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3 日	2022 年 08 月 25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5)。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5)。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永钢	8	1	7	0	0	否	4
温立	8	1	7	0	0	否	4
李晓	8	1	7	0	0	否	3
石林丛	8	0	8	0	0	否	3
杨汉彦	8	1	7	0	0	否	3
孙黎明	8	1	7	0	0	否	4
刘朝安	8	1	7	0	0	否	4
温素彬	8	0	8	0	0	否	4
程德俊	8	1	7	0	0	否	4
张骁	8	0	8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关注

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谨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提出专业化意见或建议，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重大事项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对公司长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吴永钢、温立、孙黎明、刘朝安、温素彬	1	2022年04月26日	结合当期经济形势，讨论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发展战略及方向。	公司应扎实做好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提升产业格局，抓好产业链精准招商，推动一体化项目聚集。		
提名委员会	刘朝安、石林丛、程德俊	1	2022年04月21日	审核拟提名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	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程德俊、杨汉彦、张骁	2	2022年04月26日	讨论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清算的议案》，审核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清算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		
			2022年08月23日	讨论并审议了公司《关于制定〈工资总额管理规定〉等四项制度的议案》	制定《工资总额管理规定》等四项制度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收入分配制度，建立与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意将该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审计委员会	温素彬、李晓、张骁	3	2022年04月26日	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审核其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22年审计工作计划。	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12月12日	审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宜。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12月30日	审议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情况及2023年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	同意报告内容，请公司按审计工作计划开展2023年审计工作。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2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7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7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77
销售人员	81
技术人员	172
财务人员	28
行政人员	108
其他人员及公司需承担费用的内部退养职工	107
合计	77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2
大学本科	137
大学专科	162
中专及以下	442
合计	773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以岗位工资、绩效考核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制度。根据各岗位的性质、工作重要性、工作责任以及工作难易程度等，将各岗位对应相应的工资岗级，以岗定薪。绩效考核工资根据各部门各岗位工作完成情况的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对于公司经理层成员，根据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三项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及配套实施方案以及《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市场化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谈判制工资管理办法（试行）》实行谈判制工资进行管理。

3、培训计划

本着因需、因材施教的原则，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为目标，以岗位培训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紧紧围绕公司中心任务，多形式、全方位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工作，鼓励职工岗位成才、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业水准和业务技能，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服务。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适时的完善和更新，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修订了《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规定》，优化了内控管理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制度建立 45 项，制度修订 134 项，为公司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制度依据。同时，公司不断调整优化内部管理机构，建立了设计科学、运行有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实现了公司合规高效运营。公司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纪检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公司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公司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 公司存在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p> <p>①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p> <p>②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p> <p>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④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p> <p>⑤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p> <p>⑥管理层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p> <p>⑦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p> <p>⑧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2)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p> <p>①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p> <p>②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p> <p>(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当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潜在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但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当潜在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新能泰山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2021 年，根据山东证监局《关于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21】1 号）要求，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行动，具体情况如下：

1、自查期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存在独立董事未亲自出席的情形，主要为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李玉明先生因公有事，委托独立董事王凤荣女士出席并代为表决，李玉明先生因任期届满已离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不存在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形。

2、自查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因非独立董事辞职，审计委员会委员存在 1 人空缺。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完成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环境优先、综合利用、清洁低碳、持续发展的企业环境管理理念，严格执行国家环境政策、法律、法规，以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为目标，重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机制建设。公司深入贯彻绿色发展观，把绿色理念贯穿到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开展绿色施工，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努力把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落到实处。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以及职工权益的方针，主动投入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1、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让广大股东享有平等的信息知情权，使公司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对外投资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高质量地完成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获取有关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经营成果、业务创新和战略发展等重要事项的信息。

公司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力求公司财务稳健及资产、资金安全，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资产质量良好、银行资信等级优良，在经营决策中，积极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支付各类到期贷款本息，未发生拖欠利息或逾期还款等违约事件。

2、以人为本，保护员工权益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以人为本、关爱职工、构建和谐企业，公司在加快发展的同时，重视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与职工和谐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健康安全，各企业均建立了员工健康安全保障机制。

公司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绩效考核体系等在内的用人制度，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部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扬团结互助、扶贫济困的关爱精神，组织推进消费帮扶工作落实，2022 年公司共计完成扶贫消费采购 132.26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能源交通公司作为新能泰山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能泰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能源交通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能源交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新能泰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新能泰山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新能泰山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3、能源交通公司承诺给予新能泰山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新能泰山及新能泰山中小股东的利益。4、对于新能泰山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能源交通公司保证不利用其大股东地位损害新能泰山及新能泰山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016年09月19日	2016年09月19日-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承诺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p>	<p>2016年09月09日</p>	<p>2016年09月09日-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公司系从事能源及贸易业务与交通运输业务。本次重组中，本公司将持有的宁华物产和宁华世纪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能泰山；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与新能泰山、宁华物产、宁华世纪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从事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直接方式与间接方式）从事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3、在新能泰山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期间，若有第三方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机会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新能泰山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应当立即通知新能泰山或其控制的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新能泰山或其控制的企业承接，或采取其他避免同业竞争的方法。4、如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新能泰山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在相关监管部门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新能泰山或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上述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新能泰山或其控制的企业。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2016年09月19日</p>	<p>2016年09月19日-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华能集团控制的福建英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英大置业”）、华能山西科技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山西科技城”）、华亭煤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亭煤业房地产”）、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永投资”）、鄂温克旗华能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鄂温克伊泰房地产”）、华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置业公司”）等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或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具体如下：（1）英大置业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但其自 2012 年已停业，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会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华能集团承诺将注销英大置业。（2）山西科技城经营范围中包含“华能楼宇项目的筹建”，但其主要从事华能山西低碳技术研发中心楼宇项目及华能山西科技城核心区配套燃气热电联产项目等基建项目，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且未来也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3）华亭煤业房地产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其目前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为</p>	<p>2016年09月19日</p>	<p>2016年09月19日-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甘肃省华亭县的 12 个生活小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该等小区主要系为了解决华亭煤业集团所属矿区职工住房问题。该项目预计于 2017 年末全部完成，除前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外，华亭煤业房地产将不再从事商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未来不会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4）鄂温克伊泰房地产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其目前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为电厂配套项目，以解决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居住问题，不进行市场商业销售。该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8 月全部完成，除前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外，鄂温克伊泰房地产将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未来不会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5）华永投资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其目前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为华能上海大厦项目的开发经营，该大厦开发建设的主要目的系为华能集团系统内部使用，不对外使用。该项目预计于 2016 年末完成建设，除华能上海大厦项目外，华永投资不再新增其他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未来不会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6）置业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但其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与后勤保障管理服务业务，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置业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前删除经营范围中“房地产”的内容。如英大置业、山西科技城、华亭煤业房地产、华永投资、鄂温克伊泰房地产、置业公司等未能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之措施，则华能集团将采取变更该等公司经营范围、终止经营，或以合理价格将上述公司股权或业务转让给新能泰山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或交由新能泰山托管等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与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及新能泰山即将开展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现实或潜在的竞争；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包括直接方式与间接方式）从事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3、在新能泰山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期间，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新增从事与新能泰山及宁华物产、世纪置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有第三方向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机会或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新能泰山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有竞争，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应当及时通知新能泰山或其控制的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新能泰山或其控制的企业承接，或采取其他避免同业竞争的方法。4、如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新能泰山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在相关监管部门或新能泰山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出异议后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原则及时转让、终止该项业务或采取其他避免同业竞争的方法，新能泰山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接该项业务的权利。5、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华能集团控制新能泰山期间长期有效。如华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华能集团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损失。</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新能泰山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2、本机构保证不利用新能泰山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新能泰山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在遇有与本机构自身利益相关的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2016年09月19日	2016年09月19日-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无	无	无		无	无

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汪吉军 崔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应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17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物产”)于2021年11月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举证通知书》【(2021)苏01民初字3086号】、《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起诉状》,南通中天恒利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利达”)以南通炎黄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黄福宇公司”)、宁华物产及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为被告,诉请确认三被告之间签订的《房地产抵债合同》无效。	15,535.61	否	2021年11月10日,南京中院作出(2021)苏01民初字308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恒利达与炎黄福宇公司、宁华物产、南京华能合同纠纷一案。2022年7月27日,该案件首次开庭审理,此后宁华物产根据南京中院要求补充提交有关材料;2023年1月10日,该案件第二次开庭审理,进行举证质证。	2023年3月16日,南京中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苏01民初3086号,判决如下:驳回恒利达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18,581元,由恒利达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不适用	2021年11月18日	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宁华物产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2021-059),于202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宁华物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13)。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物产”)于2020年7月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中院”)《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南通炎黄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其与宁华物产之间的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已向南通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南通仲裁委”)申请财产保全,南通仲裁委将保全申请书等材料提交南通中院,由南通中院实施查封与冻结。南通中院对宁华物产名下位于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炎黄福宇”的商铺及别墅、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39个车位及7个房产、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14号仓库进行查封。	24,512.65	否	鉴于南京中院已受理《房地产抵债合同》效力纠纷一案【(2021)苏01民初字3086号案件】,而炎黄福宇公司与宁华物产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须以上述案件的审理结果作为依据,故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作出中止仲裁决定。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07月30日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的公告》(2020-027);于2020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财产保全事项进展公告》(2020-028);于2021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宁华物产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2021-059)。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电缆、电力配件及相关产品	公允市价	当期市场价格	30,385.95	28.02%	40,000	否	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和华能集团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同意再就每项采购、销售事项，在本框架协议确定的范围内签订必要的书面合同，并按生效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关价款/费用/利息。	市场价格	2022年03月16日	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关于公司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巨潮资讯网站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公允市价	当期市场价格	660.73	0.24%	70,000	否	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和华能集团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同意再就每项采购、销售事项，在本框架协议确定的范围内签订	市场价格	2022年03月16日	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关于公司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巨

										必要的书面合同，并按生效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关价款/费用/利息。			潮资讯网站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铜、铝等相关产品	公允市价	当期市场价格	13,433.12	13.10%	20,000	否	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和华能集团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同意再就每项采购、销售事项，在本框架协议确定的范围内签订必要的书面合同，并按生效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关价款/费用/利息。	市场价格	2022年03月16日	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关于公司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巨潮资讯网站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煤炭	公允市价	当期市场价格	5,980.28	2.18%	80,000	否	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和华能集团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同意再就每项采购、销售事项，在本框架协议确定的范围内签订必要的书面合同，并按生效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关价款/费用/利息。	市场价格	2022年03月16日	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关于公司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巨潮资讯网站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采购港口服务	公允市价	当期市场价格	116.31	31.87%	1,500	否	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和华能集团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同意再就每项采购、销售事项，在本框架协议确定的范围内签订必要的书面合同，并按生效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关价款/费用/利息。	市场价格	2022年03月16日	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关于公司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巨潮资讯网站
合计				--	--	50,576.39	--	211,5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符合预计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适用 不适用**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60,000	0.3%-2.75%	24,688.86	1,251,477.16	1,251,476.28	24,689.75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60,000	3.45%-4.00%	15,013.99	22,018.02	22,016.18	15,015.83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金融业务	30	2.6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为满足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经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以账面值 33,900 万元业务往来其他应收款办理保理融资 30,000 万元，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融资比例不低于 80%，融资成本不超过 6.6%，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经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分别以账面值 23,200 万元业务往来其他应收款办理保理融资 20,000 万元，以账面值 18,270 万元业务往来其他应收款办理保理融资 15,000 万元，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融资比例不低于 80%，融资成本不超过 6.6%，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 500,0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35,058,780.79 元，应付利息余额 19,660,821.93 元。

该事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2 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2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房屋地址位于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 1 号，租赁房屋面积为 11,606 平方米，租赁房屋费用标准为 3.01 元/天·平方米（不含税），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房屋费用为 13,898,515.77 元（含税），其中税率为 9%，不含税租赁房屋费用为 12,750,931.90 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租金总额为 11,698,728.18 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	30,000		0		无	无	十五年	否	否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13 日	80,000	2021 年 05 月 17 日	30,000		无	无	一年	是	否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13 日	80,000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000		无	无	一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披露日期			有)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展航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报告期期后事项

(1)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3,119,391 股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据此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 日、2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注销完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89,650,962 股减少为 1,256,531,571 股。

(2) 2023 年 3 月 23 日，宁华世纪收到云创智慧支付的江山汇 A、E 地块存货项目款项 2 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宁华世纪仍有部分款项未收回，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认真落实应对此次事项的各项措施并妥善处理，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详见本报告前面有关部分，除此之外，无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9,650,962	100.00%	0	0	0	0	0	1,289,650,96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289,650,962	100.00%	0	0	0	0	0	1,289,650,96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289,650,962	100.00%	0	0	0	0	0	1,289,650,96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5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0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6%	300,007,395	0	0	300,007,395		0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6%	223,910,769	0	0	223,910,769		0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4%	88,153,557	0	0	88,153,557		0
北京万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珑资产新时代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13,000,012	-	0	13,000,012		0
周立镇	境内自然人	0.51%	6,545,000	0	0	6,545,000		0
胥毅	境内自然人	0.41%	5,291,200	-	0	5,291,2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	其他	0.32%	4,117,800	1,834,600	0	4,117,800		0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胡睿	境内自然人	0.31%	4,005,500	-	0	4,005,500		0
张秀东	境内自然人	0.30%	3,906,100	5,112,600	0	3,906,100		0
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3,013,500	0	0	3,013,5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但未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回购专户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3,119,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00,007,395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7,395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3,910,769	人民币普通股	223,910,769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88,153,557	人民币普通股	88,153,557					
北京万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万珑资产新时代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12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12					
周立镇	6,5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5,000					
胥毅	5,2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91,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17,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7,800					
胡睿	4,0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5,500					
张秀东	3,9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6,100					
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3,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 1、2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胡睿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56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股东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38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 码	主要经营业务
华能能源交通产 业控股有限公司	吴永钢	2002 年 11 月 11 日	9111000071 0930464P	煤矿、道路、港口、航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煤炭批发经营；国际招投标代理；国内招标代理；进出口业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和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矿产品、燃料油、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家电、纺织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线、电缆、卫生用品、劳动保护用品、电力照明设备、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润滑油；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网络及电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货物运输代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住宿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住宿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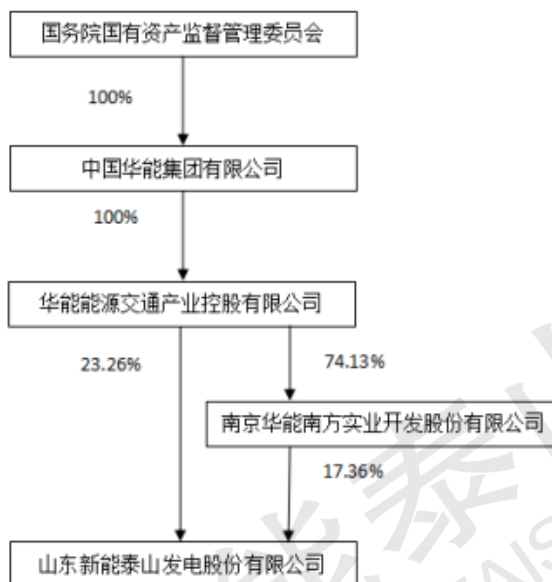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 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华能集团有 限公司	温枢刚	1989 年 03 月 31 日	9111000010 001002XD	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 期内控制的其他 境内外上市公司 的股权情况	1、华能国际（600011, 00902HK），持股比例 46.22%； 2、内蒙华电（600863），持股比例 52.63% 3、华能水电（600025），持股比例 50.40%； 4、长城证券（002939），持股比例 46.38%。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吴永钢	1997 年 03 月 21 日	10000 万元	煤炭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煤制品批发；煤炭筛分、加工及配煤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装卸；物业管理；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水暖器材、五金交电、电器仪表、建筑材料、钢铁炉料、化工产品、机电设备及产品、电子产品、文具、劳保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场地租赁；燃料油销售；钢材加工；金属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3]777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汪吉军、崔憺

审计报告正文

天职业字[2023]7770 号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能泰山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能泰山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事项一：收入确认	

<p>新能泰山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98,363.89 万元，主要来源于供应链业务和电缆销售业务。</p> <p>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19,710.57 万元，减少率为 4.71%。</p> <p>其中供应链业务收入为 274,722.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68.96%，较 2021 年下降 15,850.45 万元，下降率为 5.45%；</p> <p>其中电缆销售业务收入为 108,413.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27.21%，较 2021 年减少 6,691.65 万元，减少率为 5.81%；</p> <p>考虑到收入是新能泰山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2022 年营业收入构成比例较 2021 年发生较大变化；收入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确认收入可能存在潜在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截止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34”；关于收入的披露详见本节“七、37”。</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进行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各期间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比较分析，主要产品各期间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比较分析，并结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比较，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以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4、对于供应链业务，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合同或订单、出库单、运输单据、货权转移单、结算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凭证，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对于电缆销售业务，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合同或订单、出库单、运输单据、货权转移证明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凭证，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检查公司新增客户和销售变动较大的客户及其关联方的工商信息，以评估是否存在未识别潜在关联方关系和交易；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至各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p>事项二：应收账款减值</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62,231.84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2,846.38 万元。</p> <p>新能泰山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可获抵押或质押物状况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p> <p>由于新能泰山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会计政策及应收账款情况分别参见财务报表本节“五、13 应收账款”、“七、3 应收账款”。</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依据资料，包括客户信用记录、担保情况、抵押或质押物状况、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 3、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在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性，评价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恰当性； 4、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5、将公司的坏账政策与有公开信息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比较，判断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是否适当，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新能泰山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能泰山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能泰山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能泰山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能泰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能泰山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新能泰山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吉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憺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575,068.94	285,593,781.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7,545.65	988,000.00
应收账款	1,593,854,627.91	1,845,072,095.09
应收款项融资	31,880,306.12	20,851,813.17
预付款项	3,753,376.77	8,508,454.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376,557.14	28,083,874.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00,907,225.40	2,533,456,125.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268,652.14	27,706,301.81
流动资产合计	4,905,883,360.07	4,750,260,446.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307,087.42	55,487,080.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3,715,451.48	209,670,301.92
投资性房地产	276,896,477.50	288,697,757.54
固定资产	62,156,541.55	68,046,978.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664,712.93	117,186,231.15

无形资产	14,885,808.38	16,983,122.39
开发支出		
商誉	1,151,560.22	1,151,560.22
长期待摊费用	4,176,524.95	2,431,50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4,180.14	2,704,81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968,344.57	762,359,350.97
资产总计	5,573,851,704.64	5,512,619,797.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4,098,424.15	1,652,248,348.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084,054.01	152,000,000.00
应付账款	610,082,491.97	364,027,212.93
预收款项	6,268,262.27	7,776,899.93
合同负债	11,049,899.44	7,412,560.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75,817.02	5,079,244.75
应交税费	12,707,752.58	51,223,321.45
其他应付款	35,265,347.69	31,995,155.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855,692.96	147,910,910.96
其他流动负债	1,555,056.07	1,545,884.64
流动负债合计	2,693,542,798.16	2,421,219,540.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8,036,006.9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451,725.47	103,568,139.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96,413.1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8,784.72	2,491,045.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906,517.09	306,555,597.64
负债合计	2,924,449,315.25	2,727,775,137.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9,650,962.00	1,289,650,9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5,709,641.74	685,709,641.74
减：库存股	162,601,373.16	162,601,373.1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0,429.91	
盈余公积	147,894,187.20	147,894,187.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3,347,985.00	727,153,15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4,071,832.69	2,687,806,572.94
少数股东权益	95,330,556.70	97,038,08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9,402,389.39	2,784,844,65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73,851,704.64	5,512,619,797.40

法定代表人：吴永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展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太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609,264.87	217,913,23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811,981.24	75,653,457.74
应收款项融资	7,443,248.82	
预付款项	2,300,060.90	5,185,278.25
其他应收款	587,044.13	309,131.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9,144,767.79	187,643,118.51
流动资产合计	659,896,367.75	486,704,218.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26,015,489.42	2,223,195,48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3,715,451.48	209,670,301.92
投资性房地产	146,754,896.62	152,438,715.26
固定资产	1,650,707.52	2,183,487.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56,434.13	613,295.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9,192,979.17	2,588,101,282.63
资产总计	3,249,089,346.92	3,074,805,501.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9,567,100.84	764,433,856.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217,663.94	8,319,590.05
预收款项	823,154.68	1,873,815.08
合同负债	1,502,474.16	341.06
应付职工薪酬	1,924,538.14	1,448,527.71
应交税费	3,441,638.84	4,541,191.06
其他应付款	1,451,123.32	1,534,404.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5,321.64	44.34
流动负债合计	1,013,123,015.56	782,151,76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13,123,015.56	782,151,769.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9,650,962.00	1,289,650,9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5,319,919.40	1,035,319,919.40
减：库存股	162,601,373.16	162,601,373.1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725,307.33	146,725,307.33
未分配利润	-73,128,484.21	-16,441,08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5,966,331.36	2,292,653,73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9,089,346.92	3,074,805,501.2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83,638,928.89	4,180,744,570.87
其中：营业收入	3,983,638,928.89	4,180,744,570.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20,627,883.45	4,260,163,993.31
其中：营业成本	3,936,746,013.72	4,088,026,742.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394,801.26	8,162,962.55
销售费用	27,023,810.01	47,319,013.28
管理费用	72,041,693.88	84,737,934.72
研发费用	592,647.48	
财务费用	73,828,917.10	31,917,340.65
其中：利息费用	93,525,523.04	83,803,728.12
利息收入	29,863,780.09	57,472,302.97
加：其他收益	124,863.78	2,277,755.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52,904.73	1,853,31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20,006.78	2,579,549.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31,403.91	-6,079,205.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54,900.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387,689.44	-81,367,561.35
加：营业外收入	861,943.77	5,867,772.23
减：营业外支出	605,697.15	72,949.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131,442.82	-75,572,738.73

减：所得税费用	4,448,925.36	11,866,091.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580,368.18	-87,438,830.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580,368.18	-87,438,830.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805,170.16	-94,344,476.27
2. 少数股东损益	-1,775,198.02	6,905,645.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580,368.18	-87,438,83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805,170.16	-94,344,476.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5,198.02	6,905,645.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65	-0.07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65	-0.07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永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展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太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53,119,077.32	3,110,021,310.94
减：营业成本	2,749,194,254.10	3,087,232,101.03
税金及附加	2,808,461.19	3,013,638.26
销售费用	801,471.94	993,441.46
管理费用	46,163,819.31	52,772,860.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255,663.82	23,653,020.11
其中：利息费用	31,208,170.88	51,583,395.43

利息收入	13,008,321.56	27,977,636.21
加：其他收益	44,985.47	56,930.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52,904.73	6,953,31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20,006.78	2,579,549.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32.80	-8,632.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698,070.04	-50,642,140.88
加：营业外收入	10,815.49	15,003.16
减：营业外支出	145.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687,400.01	-50,627,137.7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87,400.01	-50,627,137.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87,400.01	-50,627,137.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687,400.01	-50,627,137.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3,747,590.15	4,547,971,647.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70,812.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19,923.21	74,647,17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8,738,325.57	4,622,618,82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5,184,931.78	4,684,936,103.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550,788.88	125,343,52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082,695.32	387,512,96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883,982.29	134,781,65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2,702,398.27	5,332,574,25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5,927.30	-709,955,43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7,748.39	7,139,16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4,122.60	282,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870.99	7,421,36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53,551.74	10,127,84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41.67	11,50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6,593.41	200,139,34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4,722.42	-192,717,98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5,293,404.30	2,112,644,383.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293,404.30	2,112,644,383.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3,490,000.00	1,63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762,996.73	65,222,084.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92,175.34	3,503,80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645,172.07	1,698,925,89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1,767.77	413,718,492.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0,562.89	-488,954,92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090,139.99	739,045,06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379,577.10	250,090,139.9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1,584,478.74	3,549,125,581.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2,32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626,520.48	19,208,18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8,463,321.69	3,568,333,76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0,382,823.77	3,383,156,00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75,347.83	28,878,50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6,974.42	9,506,95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887,171.55	42,143,62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302,317.57	3,463,685,07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8,995.88	104,648,69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7,748.39	413,116,312.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711,470.69	781,498,38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199,219.08	1,194,614,69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6,222.80	470,58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623,041.67	869,011,50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589,264.47	1,059,482,08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90,045.39	135,132,61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8,500,000.00	763,4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500,000.00	1,428,2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3,490,000.00	6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84,926.59	28,047,046.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184,18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574,926.59	1,856,231,23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25,073.41	-427,941,235.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03,967.86	-188,159,93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913,232.73	406,073,16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609,264.87	217,913,232.7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9,650,962.00				685,709,641.74	162,601,373.16			147,894,187.20		727,153,155.16		2,687,806,572.94	97,038,086.76	2,784,844,65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9,650,962.00				685,709,641.74	162,601,373.16			147,894,187.20		727,153,155.16		2,687,806,572.94	97,038,086.76	2,784,844,659.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429.91			-		133,734,740.25	1,707,530.06	135,442,270.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3,805,170.16	1,775,198.02	135,580,36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0,429.91				70,429.91	67,667.96	138,097.87	
1. 本期提取							70,429.91				70,429.91	67,667.96	138,097.87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9,650,962.00				685,709,641.74	162,601,373.16	70,429.91	147,894,187.20		593,347,985.00	2,554,071,832.69	95,330,556.70	2,649,402,389.3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9,650,962.00				685,709,641.74	162,601,373.16			147,894,187.20		821,497,631.43		2,782,151,049.21	95,032,440.78	2,877,183,48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9,650,962.00				685,709,641.74	162,601,373.16			147,894,187.20		821,497,631.43		2,782,151,049.21	95,032,440.78	2,877,183,489.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4,344,476.27		94,344,476.27	2,005,645.98	-92,338,830.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344,476.27		94,344,476.27	6,905,645.98	-87,438,830.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4,900,000.00	4,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4,900,000.00	4,9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9,650,962.00				685,709,641.74	162,601,373.16			147,894,187.20		727,153,155.16		2,687,806,572.94	97,038,086.76	2,784,844,659.7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9,650,962.00				1,035,319,919.40	162,601,373.16			146,725,307.33	-16,441,084.20		2,292,653,73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9,650,962.00				1,035,319,919.40	162,601,373.16			146,725,307.33	-16,441,084.20		2,292,653,73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6,687,400.01		-56,687,400.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687,400.01		-56,687,400.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9,650,962.00				1,035,319,919.40	162,601,373.16			146,725,307.33	-73,128,484.21		2,235,966,331.3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9,650,962.00				1,035,319,919.40	162,601,373.16			146,725,307.33	34,186,053.52		2,343,280,86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9,650,962.00				1,035,319,919.40	162,601,373.16			146,725,307.33	34,186,053.52		2,343,280,86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627,137.72		-50,627,137.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627,137.72		-50,627,137.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9,650,962.00				1,035,319,919.40	162,601,373.16			146,725,307.33	-16,441,084.20		2,292,653,731.37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企业注册地：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长城西路 6 号；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 1,289,650,962.00 元；法定代表人：吴永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842400。

2.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物业及不动产运营管理；售电；电力、热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橡皮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输变电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压延加工；高速公路护栏、铁塔、型材的生产、销售、安装；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煤炭批发经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冶金炉料、机械设备、矿产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光纤预制棒、光导纤维及光缆的研发、制造、销售；集团系统企业培训；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应链管理；水泥制品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本公司设子公司 3 家，其中全资 2 家，包括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 家，包括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年度财务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5. 营业期限有限的公司，还应当披露有关其经营期限的信息。

本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3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

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

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

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

应收款项天数	预计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0.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4 年	10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4、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节 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采取个别认定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9、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0、长期应收款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租赁应收款的减值，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

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5%	2.3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5%	4.75%-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12	3%-5%	7.92%-16.1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及计算机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年)
商标权	50
土地使用权	50
计算机软件	2-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8、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0、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3、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4、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房产销售收入、物业出租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供应链业务收入、电缆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所采用的以下判断，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

（1）房产销售收入确认：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物业出租收入确认：在对外出租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在提供劳务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4）供应链业务收入：根据合同要求，公司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在客户验收合格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确认收入。

（5）电缆收入确认：根据合同要求，公司将电缆送达指定地点后，客户验收合格并在发货单回执签字确认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后确认收入；客户直接在公司提货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后，公司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3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7、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商品、劳务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水利建设基金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0.5%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子公司曲阜电缆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47,379,577.10	250,090,139.99
其他货币资金	37,195,491.84	35,503,641.41
合计	284,575,068.94	285,593,781.4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7,195,491.84	35,503,641.41

其他说明：

无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267,545.65	988,000.00
合计	267,545.65	988,00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67,545.65	100.00%			267,545.65	988,000.00	100.00%			988,000.00
合计	267,545.65				267,545.65	988,000.00				98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67,545.65		
合计	267,545.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3,876,771.76	

商业承兑票据		267,545.65
合计	203,876,771.76	267,545.65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5,849,309.95	63.85%			1,035,849,309.95	1,302,459,374.97	69.85%			1,302,459,374.9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6,469,106.95	36.15%	28,463,788.99	1.75%	558,005,317.96	562,322,925.44	30.15%	19,710,205.32	3.51%	542,612,720.12
其中：										
(1) 账龄组合	430,717,507.47	26.55%	28,463,788.99	6.61%	402,253,718.48	445,712,862.72	23.90%	19,710,205.32	4.42%	426,002,657.40
(2) 应收关联方组合	155,751,599.48	9.60%			155,751,599.48	116,610,062.72	6.25%			116,610,062.72
合计	1,622,318,416.90	100.00%	28,463,788.99		1,593,854,627.91	1,864,782,300.41	100.00%	19,710,205.32		1,845,072,095.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云创智慧（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35,849,309.95			预计可收回
合计	1,035,849,309.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41,002,362.56		
1-2 年	68,428,749.37	13,685,749.87	20.00%
2-3 年	13,016,712.85	6,508,356.43	50.00%
3-4 年	4,646,645.57	4,646,645.57	100.00%
4-5 年	650,204.79	650,204.79	100.00%
5 年以上	2,972,832.33	2,972,832.33	100.00%
合计	430,717,507.47	28,463,788.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组合	155,751,599.48		
合计	155,751,599.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36,961,366.01
1 至 2 年	125,140,010.48
2 至 3 年	951,678,677.58
3 年以上	8,538,362.83
3 至 4 年	4,965,657.49
4 至 5 年	650,204.79
5 年以上	2,922,500.55
合计	1,622,318,416.9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10,205.32	8,753,583.67				28,463,788.99
合计	19,710,205.32	8,753,583.67				28,463,788.99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创智慧（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35,849,309.95	63.85%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3,126,350.79	8.82%	
浙江东藤能源有限公司	62,949,270.06	3.88%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45,198,051.79	2.79%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1,317,685.68	1.93%	5,988,288.17
合计	1,318,440,668.27	81.27%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542,976.82	10,597,149.55
数字化债权凭证	21,337,329.30	10,254,663.62
合计	31,880,306.12	20,851,813.1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56,996.44	60.13%	8,482,103.74	99.70%
1至2年	1,470,029.33	39.17%	2,000.00	0.02%
2至3年	2,000.00	0.05%	24,000.00	0.28%
3年以上	24,351.00	0.65%	351.00	
合计	3,753,376.77		8,508,454.74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青岛汇通万贸商贸有限公司	991,900.03	26.43
国网山东曲阜市供电公司	811,090.99	21.61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475,764.21	12.68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400,442.00	10.67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247,168.00	6.59
合计	2,926,365.23	77.9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5,376,557.14	28,083,874.74
合计	55,376,557.14	28,083,874.7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5,536,531.67	21,001,099.53
往来款	22,791,233.14	674,664.2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4,989,468.32	5,097,456.57
借款	3,004,979.03	2,657,536.00
职工保险	1,351,149.03	611,727.03
其他	52,071.94	12,447.14
合计	57,725,433.13	30,054,930.4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511,533.65		459,522.10	1,971,055.7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77,820.24			377,820.2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889,353.89		459,522.10	2,348,875.9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272,965.96
1 至 2 年	12,012,197.43
2 至 3 年	1,591,364.56
3 年以上	5,848,905.18
3 至 4 年	3,917,576.00
4 至 5 年	496,217.32
5 年以上	1,435,111.86
合计	57,725,433.1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459,522.10					459,522.10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511,533.65	377,820.24				1,889,353.89
合计	1,971,055.75	377,820.24				2,348,875.9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元天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4,498,285.75	1 年以内 25,199,475.75 元；1-2 年 9,298,810.00 元	59.76%	
南京市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物业保修金	3,310,790.00	3-4 年	5.74%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3.46%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6,000.00	1-2 年	1.74%	
南京市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维修基金	782,551.87	1-2 年 14,967.90 元； 2-3 年 767,583.97 元	1.36%	
合计		41,597,627.62		72.06%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491,603,442.51		2,491,603,442.51	2,073,112,947.56		2,073,112,947.56
开发产品	89,642,314.54		89,642,314.54	101,310,287.66		101,310,287.66
原材料	661,095.45		661,095.45	2,158,687.45		2,158,687.45
在产品	65,898,441.25		65,898,441.25	102,517,261.61		102,517,261.61
库存商品	92,847,648.87		92,847,648.87	86,257,308.87		86,257,308.87
发出商品	160,254,282.78		160,254,282.78	168,099,632.33		168,099,632.33
合计	2,900,907,225.40		2,900,907,225.40	2,533,456,125.48		2,533,456,125.48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江山汇项目	2016年10月08日	2023年12月31日	7,500,000.00	2,073,112,947.56			418,490,494.95	2,491,603,442.51	183,135,439.19	3,039,596.00	其他
合计	--	--	7,500,000.00	2,073,112,947.56			418,490,494.95	2,491,603,442.51	183,135,439.19	3,039,596.00	--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江山汇 C 地块项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93,694,932.67	188,050.88	11,856,024.00	82,026,959.55	45,236,400.35	
江山汇金 D 座	2015 年 03 月 31 日	7,615,354.99			7,615,354.99		
合计	--	101,310,287.66	188,050.88	11,856,024.00	89,642,314.54	45,236,400.35	

(2) 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本期转入营业成本额	其他		
江山汇项目	180,095,843.19	3,039,596.00			183,135,439.19	4.6545-5.5000
合计	180,095,843.19	3,039,596.00			183,135,439.19	

(3) 存货受限情况

按项目披露受限存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库存商品-南通项目	55,341,441.50	55,341,441.50	法院查封
合计	55,341,441.50	55,341,441.50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217,261.71	14,367,907.4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051,390.43	13,338,394.34
合计	35,268,652.14	27,706,301.81

其他说明:

无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智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5,487,080.64			2,820,006.78						58,307,087.42	
小计	55,487,080.64			2,820,006.78						58,307,087.42	
合计	55,487,080.64			2,820,006.78						58,307,087.42	

其他说明:

无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华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13,607.33	198,452,055.34
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301,844.15	11,218,246.58
合计	213,715,451.48	209,670,301.92

其他说明：

无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4,563,933.87	26,084,211.62		380,648,145.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54,563,933.87	26,084,211.62		380,648,145.4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4,354,554.50	7,595,833.45		91,950,387.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04,601.48	496,678.56		11,801,280.04
(1) 计提或摊销	11,304,601.48	496,678.56		11,801,280.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5,659,155.98	8,092,512.01		103,751,667.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8,904,777.89	17,991,699.61		276,896,477.50
2. 期初账面价值	270,209,379.37	18,488,378.17		288,697,757.54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2,156,541.55	68,046,978.81
合计	62,156,541.55	68,046,978.8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817,707.96	133,589,877.66	5,087,871.59	6,666,720.40	199,162,177.61
2. 本期增加金额	714,939.54	3,680,727.81		176,762.13	4,572,429.48
(1) 购置		3,680,727.81		176,762.13	3,857,489.94
(2) 在建工程转入	714,939.54				714,939.5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53,399.44	213,735.04	789,069.74	11,656,204.22
(1) 处置或报废		10,653,399.44	213,735.04	789,069.74	11,656,204.22
4. 期末余额	54,532,647.50	126,617,206.03	4,874,136.55	6,054,412.79	192,078,402.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3,063,498.13	90,705,118.81	3,446,538.01	3,900,043.85	131,115,198.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1,395.22	7,004,272.03	454,936.41	852,869.03	9,983,472.69
(1) 计提	1,671,395.22	7,004,272.03	454,936.41	852,869.03	9,983,472.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63,186.49	206,468.29	707,155.39	11,176,810.17
(1) 处置或报废		10,263,186.49	206,468.29	707,155.39	11,176,810.17
4. 期末余额	34,734,893.35	87,446,204.35	3,695,006.13	4,045,757.49	129,921,861.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797,754.15	39,171,001.68	1,179,130.42	2,008,655.30	62,156,541.55

2. 期初账面价值	20,754,209.83	42,884,758.85	1,641,333.58	2,766,676.55	68,046,978.81
-----------	---------------	---------------	--------------	--------------	---------------

13、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0,586,589.89	130,586,589.89
2. 本期增加金额	76,120,562.25	76,120,562.25
(1) 租入	76,120,562.25	76,120,562.25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795,449.24	132,795,449.24
(1) 租赁到期或变更	132,795,449.24	132,795,449.24
4. 期末余额	73,911,702.90	73,911,702.9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400,358.74	13,400,358.7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846,631.23	27,846,631.23
(1) 计提	27,846,631.23	27,846,631.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246,989.97	41,246,989.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664,712.93	32,664,712.93
2. 期初账面价值	117,186,231.15	117,186,231.15

其他说明：

无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43,114.59			13,126,477.49	6,000,000.00	24,569,592.08
2. 本期增加金额				594,225.65		594,225.65

(1) 购置			594,225.65		594,225.6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4,905.66		84,905.66
(1) 处置			84,905.66		84,905.66
4. 期末余额	5,443,114.59		13,635,797.48	6,000,000.00	25,078,912.0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47,181.18		2,019,288.51	2,820,000.00	7,586,469.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862.32		2,462,677.34	120,000.00	2,691,539.66
(1) 计提	108,862.32		2,462,677.34	120,000.00	2,691,539.66
3. 本期减少金额			84,905.66		84,905.66
(1) 处置			84,905.66		84,905.66
4. 期末余额	2,856,043.50		4,397,060.19	2,940,000.00	10,193,103.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87,071.09		9,238,737.29	3,060,000.00	14,885,808.38
2. 期初账面价值	2,695,933.41		11,107,188.98	3,180,000.00	16,983,122.3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47,429,788.69					47,429,788.69
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1,151,560.22					1,151,560.22
合计	48,581,348.91					48,581,348.9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47,429,788.69					47,429,788.69
合计	47,429,788.69					47,429,788.69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包括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774,182,787.60 元，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7,987,977.04 元，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243,174,998.96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470,959,758.78 元，上述资产组不包括非经营性资产。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期末对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将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回收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1）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1,151,560.22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1,151,560.22
资产组账面价值④	2,470,959,758.78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2,472,111,319.00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⑥	2,497,526,2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⑦=⑤-⑥	

上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利用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之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的商誉相关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0596 号）的评估结果。

（2）重要假设及依据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商誉相关资产组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产权持有人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开发的项目能够继续开发完成并销售完毕。

5)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假设资产组所在地政府或行业主管在本项目的开发周期内不会出台导致市场供需情况发生明显变动的政策。

7)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 假设资产组持续经营。

8) 假设资产组的经营者是负责的, 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9) 除非另有说明, 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10) 假设资产组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1) 假设资产组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12)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 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3)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 对于假设开发法特殊假设如下:

①土地增值税采用先预征后清算的征收方式计算, 本次评估过程中假设当项目主要产品销售完成后, 公司进行汇算清缴土地增值税。

②增值税税金及附加采用先预征后清算的原则, 本次评估过程中假设当项目产品销售完成后, 公司进行清缴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③被评估单位所开发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式缴纳增值税, 本次评估假设该项目未来成本支出能够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④本次评估按照相关税务规定, 企业所得税采用先预征后清算的征收方式计算, 回款时预缴所得税, 本次评估过程中假设当项目主要产品销售完成后, 公司进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

⑤本次评估基于项目所在地目前的房地产市场情况, 考虑未来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销售价格不发生明显波动的情况下对可预期的商品房的预计销售价格进行了适当合理判断。

⑥本次评估工程总成本是按照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最新成本为依据确定的, 按照评估基准日已经实际支付的成本计算未来需支付成本, 并按照开发计划及开发进度确定未来各年度工程成本支出。

⑦由于产权持有单位江山汇项目尚未竣工, 资本化利息已全部计入存货成本, 本次评估的资本化利息是基于企业根据项目总预算申报确定的, 该资本化利息是整体项目开发完成所承担。

⑧本次评估假设各商品房完工后能如期交付, 产权能如期转移给购房者。

⑨房地产开发企业现金流入与流出在一年内具有不规律性, 从谨慎性角度出发, 同时为简便计算, 假设各预测期发生的收入、费用支出等, 均在对应预测期期末实现。

⑩本次评估依据管理层提供的销售进度及销售回款情况进行测算, 假设期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⑪企业未来收入、成本费用等均以现金收付口径进行预测。

15)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 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 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

续。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3) 关键参数

单位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 增长率	稳定期 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 成本 WACC）
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2056 年	注	0.00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 费用等计算	8.47%

注：公司根据宁华世纪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预测，企业未来经营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 C 地块剩余住宅底商及住宅楼地下产权车位，B、D 地块部分可销售商业用途房地产、写字楼房地产及配套产权车位，该部分自 2023 年至 2026 年销售完成，预测期为 4 年。

第二部分为 B、D 两个地块公司自持的商业房地产、写字楼房地产及配套车位，本公司主要从事持有性物业经营，公司主营收入主要来源于持有型物业经营性收入。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无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用	2,431,506.47	3,633,027.52	1,888,009.04		4,176,524.95
合计	2,431,506.47	3,633,027.52	1,888,009.04		4,176,524.95

其他说明：

无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761,200.90	4,014,180.14	17,535,665.67	2,630,349.85

预计负债-物业费			496,413.17	74,461.98
合计	26,761,200.90	4,014,180.14	18,032,078.84	2,704,811.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折旧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9,675,138.88	2,418,784.72	9,964,181.68	2,491,045.42
合计	9,675,138.88	2,418,784.72	9,964,181.68	2,491,045.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4,180.14		2,704,81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8,784.72		2,491,045.4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51,464.08	4,145,595.40
可抵扣亏损	383,370,553.10	319,118,006.43
合计	387,422,017.18	323,263,601.8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度		56,595,152.48	2017 年弥补亏损 2022 年到期
2023 年度	98,347,656.73	98,347,656.73	2018 年弥补亏损 2023 年到期
2024 年度	27,450,075.56	27,450,075.56	2019 年弥补亏损 2024 年到期
2025 年度	53,813,680.96	53,813,680.96	2020 年弥补亏损 2025 年到期
2026 年度	82,911,440.70	82,911,440.70	2021 年弥补亏损 2026 年到期
2027 年度	120,847,699.15		2022 年弥补亏损 2027 年到期
合计	383,370,553.10	319,118,006.43	

其他说明：

无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19,660,821.93	667,581,561.66
信用借款	1,294,437,602.22	984,666,787.10
合计	1,814,098,424.15	1,652,248,348.7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为借入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以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质押标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本金为 500,000,000.00 元，借款利息 19,660,821.93 元。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2,084,054.01	152,000,000.00
合计	112,084,054.01	152,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411,126,593.39	251,455,596.41
材料费	197,789,406.56	110,154,797.14
其他	1,166,492.02	2,416,819.38
合计	610,082,491.97	364,027,212.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建峰建设有限公司	38,249,610.28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3,752,718.2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699,507.57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52,009.49	未到结算期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88,227.08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60,242,072.62	

其他说明：

无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6,219,902.73	5,635,198.39
预收服务款	48,359.54	
预收货款		1,901,701.54
其他		240,000.00
合计	6,268,262.27	7,776,899.93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049,899.44	5,816,429.82
预收物业费		1,018,539.05
预收水电费		365,530.67
综合服务费		212,061.19
合计	11,049,899.44	7,412,560.73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079,244.75	103,007,853.52	102,511,281.25	5,575,817.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62,384.10	12,262,384.10	
三、辞退福利		170,340.53	170,340.53	
合计	5,079,244.75	115,440,578.15	114,944,005.88	5,575,817.0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6,593.81	71,561,037.96	71,561,037.96	636,593.81
2、职工福利费		4,864,971.11	4,864,971.11	
3、社会保险费		6,463,530.05	6,463,530.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04,084.92	5,704,084.92	

工伤保险费		538,748.43	538,748.43	
生育保险费		220,696.70	220,696.70	
4、住房公积金		6,595,014.64	6,595,014.6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42,650.94	2,327,979.63	1,831,407.36	4,939,223.21
6、短期带薪缺勤		11,195,320.13	11,195,320.13	
合计	5,079,244.75	103,007,853.52	102,511,281.25	5,575,817.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700,809.44	11,700,809.44	
2、失业保险费		454,793.88	454,793.88	
3、企业年金缴费		106,780.78	106,780.78	
合计		12,262,384.10	12,262,384.10	

其他说明：

无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95,811.20	8,302,933.40
企业所得税		6,407,660.26
个人所得税	227,541.62	682,528.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854.57	191,231.88
土地增值税	6,093,391.70	33,105,159.41
房产税	758,021.33	880,885.25
土地使用税	211,537.58	211,901.71
教育费附加	62,038.96	136,594.18
资源税	6,320.00	840.00
其他	1,966,235.62	1,303,586.46
合计	12,707,752.58	51,223,321.45

其他说明：

无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5,265,347.69	31,995,155.91
合计	35,265,347.69	31,995,155.91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备付金	13,636,544.64	9,683,257.77
财政借款	9,379,700.00	9,379,700.00
押金及保证金	8,819,368.26	8,896,159.71
往来款	2,133,287.15	2,233,227.54
其他	1,296,447.64	1,802,810.89
合计	35,265,347.69	31,995,155.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曲阜市财政局	9,379,700.00	借款未偿还
合计	9,379,700.00	

其他说明：

无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391,916.32	135,470,654.8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463,776.64	12,440,256.09
合计	84,855,692.96	147,910,910.96

其他说明：

无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87,510.42	757,884.64
应收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部分	267,545.65	788,000.00
合计	1,555,056.07	1,545,884.64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8,036,006.9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0	15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198,036,006.90	2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为借入江苏紫金农商银行城东支行签订编号为紫银（城中）固借字【2015】市第045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担保人为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全部债务提供全额的担保，合同期限为2015年03月30日至2025年03月29日。

抵押借款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为满足江山汇项目B、D地块开发建设资金需要，以B、D地块土地使用权（其中B地块面积为20,335.91m²，地号为320106012003GB00237；D地块面积为8,076.75m²，地号为320106012003GB00239）抵押担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为496442725DK20220902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期限为2022年09月16日至2030年09月15日。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的利率：5.145%；抵押借款的利率：4.45%。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7,845,140.96	139,516,566.09
未确认融资费用	-2,929,638.85	-23,508,170.95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63,776.64	-12,440,256.09
合计	30,451,725.47	103,568,139.05

其他说明：

无

3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496,413.17	预提物业费管理费
合计		496,413.1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89,650,962.00						1,289,650,962.00

其他说明：

无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7,262,571.02			637,262,571.02
其他资本公积	48,447,070.72			48,447,070.72
合计	685,709,641.74			685,709,641.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3、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62,601,373.16			162,601,373.16
合计	162,601,373.16			162,601,373.1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0,429.91		70,429.91
合计		70,429.91		70,429.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1,951,308.34			111,951,308.34
任意盈余公积	35,942,878.86			35,942,878.86

合计	147,894,187.20		147,894,187.20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7,153,155.16	821,497,631.4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7,153,155.16	821,497,631.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805,170.16	-94,344,476.27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3,347,985.00	727,153,155.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25,834,727.54	3,883,491,702.81	4,136,708,815.75	4,050,610,139.61
其他业务	57,804,201.35	53,254,310.91	44,035,755.12	37,416,602.50
合计	3,983,638,928.89	3,936,746,013.72	4,180,744,570.87	4,088,026,742.1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983,638,928.89	包含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4,180,744,570.87	包含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7,804,201.35	主要系销售材料等收入。	44,035,755.12	主要系销售材料等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5%		1.0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	57,804,201.35	主要系销售材料等收入。	44,035,755.12	主要系销售材料等收入。

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7,804,201.35	主要系销售材料等收入。	44,035,755.12	主要系销售材料等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925,834,727.54	主营业务收入。	4,136,708,815.75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房地产分部	供应链分部	电缆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96,193,163.26	2,747,222,677.69	1,140,223,087.94	3,983,638,928.89
其中：房屋销售	25,995,895.42			25,995,895.42
租赁及物业服务	70,197,267.84			70,197,267.84
电缆业务			1,140,223,087.94	1,140,223,087.94
供应链业务		2,747,222,677.69		2,747,222,677.69
按经营地区分类	96,193,163.26	2,747,222,677.69	1,140,223,087.94	3,983,638,928.89
其中：江苏省内	92,359,092.38	89,173,153.77	11,998,837.25	193,531,083.40
江苏省外	3,834,070.88	2,658,049,523.92	1,128,224,250.69	3,790,107,845.4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96,193,163.26	2,747,222,677.69	1,140,223,087.94	3,983,638,928.89
其中：商品（在某时点转让）	25,995,895.42	2,747,222,677.69	1,140,223,087.94	3,913,441,661.05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70,197,267.84			70,197,267.84
按销售渠道分类	96,193,163.26	2,747,222,677.69	1,140,223,087.94	3,983,638,928.89
其中：直接销售	96,193,163.26	2,747,222,677.69	1,140,223,087.94	3,983,638,928.89
合计	96,193,163.26	2,747,222,677.69	1,140,223,087.94	3,983,638,928.8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7,733.22	719,468.72
教育费附加	1,041,238.05	513,906.27
资源税	24,196.00	24,056.00
房产税	3,276,980.81	3,443,729.48
土地使用税	846,976.43	911,594.78
车船使用税	10,106.40	11,962.92
印花税	2,201,265.13	1,571,130.55
土地增值税	1,102,225.96	805,513.67
环境保护税	434,079.26	161,600.16
合计	10,394,801.26	8,162,962.55

其他说明：

无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服务费	10,632,050.98	16,218,439.89
招标费	6,244,987.21	4,373,358.31
职工薪酬	5,355,609.77	5,974,295.17
租赁费	1,693,816.83	1,558,790.36
差旅费	1,664,459.63	2,544,327.65
中介咨询费	483,962.25	
保险费	383,873.02	
物业管理费	340,338.73	1,356,727.07
折旧摊销	68,776.29	
办公费	62,738.90	54,585.72
装卸费	55,501.41	
业务经费	36,644.80	154,975.59
运输费		14,416,869.47
广告费		99,948.11
其他	1,050.19	566,695.94
合计	27,023,810.01	47,319,013.28

其他说明：

无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538,383.79	49,462,527.99
租赁费	7,055,673.40	6,606,683.51
离退休人员费用	3,992,778.00	3,902,452.35
聘请中介机构费	3,962,334.94	4,838,817.91
无形资产摊销	2,691,539.66	1,479,857.81
办公费	1,897,727.55	4,177,265.58
咨询费	1,641,076.40	3,840,323.83
折旧费	1,524,861.39	1,563,196.65
业务招待费	1,265,971.98	2,115,636.09
差旅费	907,286.45	1,835,469.09
使用权资产摊销	620,545.44	620,545.44
宣传费	289,699.99	179,337.71
低值易耗品摊销	275,413.88	197,219.14
党建工作经费	256,020.95	429,042.07
残疾人保证金	204,275.14	171,752.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7,013.64	187,013.64

修理费	79,770.13	180,384.93
其他	2,651,321.15	2,950,408.10
合计	72,041,693.88	84,737,934.72

其他说明：

无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加工费	360,077.65	
职工薪酬	171,616.06	
差旅费、办公费等其他费用	60,953.77	
合计	592,647.48	

其他说明：

无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3,525,523.04	83,803,728.12
减：利息收入	29,863,780.09	57,472,302.97
其他	10,167,174.15	5,585,915.50
合计	73,828,917.10	31,917,340.65

其他说明：

无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4,863.78	191,320.75
研发补助金确认收益		1,990,300.00
稳岗补贴		96,134.86
合计	124,863.78	2,277,755.61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20,006.78	2,579,54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32,897.95	-726,237.96
合计	7,352,904.73	1,853,311.44

其他说明：

无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7,820.24	202,920.5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53,583.67	-6,282,126.48
合计	-9,131,403.91	-6,079,205.96

其他说明：

无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	7,254,900.52	
合计	7,254,900.52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7,000.00	
无法支付应付款转营业外收入	613,415.42	1,198,002.23	613,415.42
违约金	136,812.40	80,000.00	136,812.40
三供一业	90,049.35		90,049.35
房租押金	10,814.00		10,814.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635.56	206,276.11	5,635.56
退回供电改造款		2,158,170.00	
不予退还保证金		2,058,336.00	
赔偿款		28,916.89	
其他	5,217.04	121,071.00	5,217.04
合计	861,943.77	5,867,772.23	861,943.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规模以上月度纳统企业拆分奖励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得)					
政府奖励资金	曲阜市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000.00	

其他说明：

无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补偿支出	540,315.00		540,315.00
违约金	33,200.00		33,200.00
滞纳金	2,161.46	2,990.39	2,161.46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59.22	
其他	30,020.69	68,000.00	30,020.69
合计	605,697.15	72,949.61	605,697.15

其他说明：

无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30,554.37	12,828,563.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81,629.01	-962,472.13
合计	4,448,925.36	11,866,091.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1,131,442.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782,860.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6,558.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9,224.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507.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9,987.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7,406.7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338,570.03
加计扣除的影响	-253,191.10

所得税费用	4,448,925.36
-------	--------------

其他说明：

无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57,652,785.49	22,947,216.58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8,802,388.39	31,718,180.8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232,849.46	2,503,543.43
职工备付金	939,581.38	1,180,155.71
押金	533,271.75	969,003.21
房屋维修基金	122,952.02	35,800.92
收到案件执行款项		5,168,677.88
项目研发补助金		331,700.00
政府补助		304,455.61
其他	1,136,094.72	9,488,441.56
合计	181,419,923.21	74,647,175.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73,639,615.71	22,442,631.35
期间费用	42,281,274.29	51,314,189.01
保证金	27,887,147.56	30,524,209.17
离退休和军转人员补贴	4,078,564.82	4,398,510.34
其他	5,997,379.91	26,102,118.85
合计	253,883,982.29	134,781,658.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贷手续费	23,041.67	11,500.01
合计	23,041.67	11,500.0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20,980,517.82	1,402,656.72
筹资手续费	6,411,657.52	2,101,150.68
合计	27,392,175.34	3,503,807.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5,580,368.18	-87,438,830.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9,131,403.91	6,079,205.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784,752.73	22,049,944.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846,631.23	13,400,358.74
无形资产摊销	2,691,539.66	1,479,857.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8,009.04	1,080,66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54,900.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35.56	-204,316.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997,170.46	90,500,426.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52,904.73	-1,853,31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9,368.31	-890,21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260.70	-72,260.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451,099.92	-345,750,838.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678,069.91	-68,738,774.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666,308.80	-341,681,203.07
其他	-1,621,420.52	2,083,84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5,927.30	-709,955,436.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7,379,577.10	250,090,139.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0,090,139.99	739,045,064.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0,562.89	-488,954,924.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7,379,577.10	250,090,139.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7,379,577.10	250,090,139.9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379,577.10	250,090,139.99

其他说明：

无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195,491.84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267,545.65	未到期已背书
存货	55,341,441.50	法院查封
固定资产	5,623,767.74	法院查封
投资性房地产	130,141,580.88	法院查封
合计	228,569,827.61	

其他说明：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房地产	100.00%		受让股权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房地产	100.00%		受让股权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山东省	曲阜市	制造业	5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49.00%	-1,775,198.02		95,330,556.7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865,490,614.02	52,571,340.72	918,061,954.74	724,498,190.95		724,498,190.95	866,952,632.17	58,253,590.76	925,206,222.93	685,506,825.67	51,768,411.06	737,275,236.7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1,141,934,517.30	5,494,679.72	5,494,679.72	58,609,693.53	1,195,082,620.71	9,154,923.63	9,154,923.63	-66,241,702.4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智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商业保理服务	25.01%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江苏智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苏智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68,072,663.38	801,019,263.08
非流动资产	1,048,512.44	1,250,002.12
资产合计	1,169,121,175.82	802,269,265.20
流动负债	935,986,080.18	580,409,686.4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35,986,080.18	580,409,686.4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3,135,095.64	221,859,578.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8,307,087.42	55,487,080.6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8,307,087.42	55,487,080.6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5,059,912.46	72,791,832.75
净利润	11,275,516.93	10,314,071.9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275,516.93	10,314,071.9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84,575,068.94			284,575,068.94
应收票据	267,545.65			267,545.65
应收账款	1,593,854,627.91			1,593,854,627.91
应收款项融资			31,880,306.12	31,880,306.12
其他应收款	55,376,557.14			55,376,557.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3,715,451.48		213,715,451.48
合计	1,934,073,799.64	213,715,451.48	31,880,306.12	2,179,669,557.24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85,593,781.40			285,593,781.40
应收票据	988,000.00			988,000.00
应收账款	1,845,072,095.09			1,845,072,095.09
应收款项融资			20,851,813.17	20,851,813.17
其他应收款	28,083,874.74			28,083,874.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9,670,301.92		209,670,301.92
合计	2,159,737,751.23	209,670,301.92	20,851,813.17	2,390,259,866.32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814,098,424.15	1,814,098,424.15
应付票据		112,084,054.01	112,084,054.01
应付账款		610,082,491.97	610,082,491.97
其他应付款		35,265,347.69	35,265,347.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855,692.96	84,855,692.96
长期借款		198,036,006.90	198,036,006.90
合计		2,854,422,017.68	2,854,422,017.68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652,248,348.76	1,652,248,348.76
应付票据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应付账款		364,027,212.93	364,027,212.93
其他应付款		31,995,155.91	31,995,15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910,910.96	147,910,910.96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548,181,628.56	2,548,181,628.56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因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节[七、6]。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暂未发生与此风险相关的业务。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十一、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3,715,451.48			213,715,451.48
应收款项融资		31,880,306.12		31,880,306.1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能源交通	365,000.00 万元	23.26%	23.2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无	无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招标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泰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煤矿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望谟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威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扎赉特旗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科右中旗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旬邑青岗坪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西热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富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山东泗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安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智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连华能宾馆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华源瑞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能谷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铝杆、铜丝	125,239,862.63	200,000,000.00	否	53,871,985.83
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	煤炭	59,802,792.59	800,000,000.00	否	180,695,656.69
华能（泰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	9,091,367.36			2,676,288.32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055,798.74			384,233.45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货物港务费	1,163,074.53	15,000,000.00		9,266,723.0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378,130.53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费用	104,917.2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招标分公司	投标费用	71,492.46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标书费	21,036.00			
合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缆	283,985,976.54	108,830,663.08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电缆	17,442,050.56	37,297,952.26
南京能谷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物资及服务	10,870,824.80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	6,607,291.49	6,644,411.25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服务	5,868,435.97	4,987,732.59
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费	2,906,853.06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514,417.00	2,480,464.16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2,122,641.52	3,396,226.42
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569,395.26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分公司	专项服务	1,247,856.43	
江苏智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025,988.69	1,017,171.74
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	1,008,948.65	4,267,860.65
南京能谷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专项服务	754,415.49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	729,867.26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	692,694.25	1,549,103.56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专项服务	673,455.17	
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服务	497,999.99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82,582.94	788,018.86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服务	116,256.79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111,695,385.95
华能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缆		39,899,301.67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煤矿	电缆		5,485,286.73
华能望谟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		5,102,654.87
华能威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缆		1,785,929.20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		1,241,021.26
华能扎赉特旗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科右中旗分公司	电缆		1,025,884.96
陕西旬邑青岗坪矿业有限公司	电缆		1,002,300.89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	电缆		885,884.95
西安西热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电缆		812,039.83
华能富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缆		704,278.20
华能山东泗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缆		566,376.30
华能安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		362,654.87
华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缆		299,671.62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电缆		291,150.00
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		201,431.86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专项服务		184,622.64
江苏智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租赁费		97,090.38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专项服务		53,735.83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		11,550.00
大连华能宾馆有限公司	专项服务		7,547.17
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4,528.30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528.30
北京华源瑞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4,528.3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0,732,778.15	11,268,265.41			11,698,728.18	12,076,358.3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年03月30日	2025年03月2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年06月28日	2023年06月22日	
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2年04月22日	2023年04月20日	
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09月28日	
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1年07月29日	2022年07月15日	
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1年05月17日	2022年05月11日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5月12日	2023年05月12日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2年02月17日	2023年02月17日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2年02月17日	2023年02月17日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2年02月17日	2023年02月17日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2月17日	2023年02月17日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2年01月05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1年05月17日	2022年05月17日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01月28日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01月15日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1年12月02日	2022年01月02日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27日	
拆出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 150,0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5,161,805.55 元，应付利息余额 158,277.77 元；向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 500,0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35,058,780.79 元，应付利息余额 19,660,821.93 元。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 150,0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779,875.00 元，应付利息余额 168,208.33 元。

（5）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方存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为 246,897,462.99 元，收到存款利息 1,788,635.23 元。

（2）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本年度子公司曲阜电缆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91,950,000.00 元，支付手续费 26,023.5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91,950,000.00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3,126,350.79		62,676,426.32	
应收账款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4,706,289.74		30,171,802.84	
应收账款	华能安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93,184.67		1,693,184.67	
应收账款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4,750.00			
应收账款	陕西旬邑青岗坪矿业有限公司	792,820.00		1,132,600.00	
应收账款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	700,735.00		1,001,050.00	
应收账款	庆阳新庄煤业有限公司	515,543.90		515,543.90	
应收账款	华能驻马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471,869.81		471,869.81	
应收账款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467,019.66		467,019.66	
应收账款	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60,733.00		4,621,758.50	
应收账款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12,744.50		174,477.17	
应收账款	华能台前风电有限公司	220,120.02		220,120.02	
应收账款	华能饶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9,636.92		209,636.92	
应收账款	华能夏邑风电有限公司	109,375.00		109,375.00	
应收账款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分公司	92,558.67			
应收账款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9,435.40		140,235.40	
应收账款	华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862.90		132,460.42	
应收账款	华能安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490.00		20,490.00	
应收账款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5.15		13,051.50	

应收账款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应收账款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80.00			
应收账款	华能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8,621.09	
应收账款	华能扎赉特旗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科右中旗分公司			1,264,466.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煤矿			1,206,700.00	
应收账款	华能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56,377.60	
应收账款	华能望谟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10,600.00	
应收账款	华能威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47,429.48	
应收账款	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43,818.29	
应收账款	华能吉上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29,458.00	
应收账款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9,326.32	
应收账款	华能江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72,286.54	
应收账款	华能（大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68,684.75	
应收账款	华能东莞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43,246.08	
应收账款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96,695.18	
应收账款	华能秦皇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6,337.40	
应收账款	华能海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0,680.68	
应收账款	华能济阳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179,472.17	
应收账款	华能山东泗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173,538.53	
应收账款	华能平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6,677.58	
应收账款	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			95,200.00	
应收账款	西安西热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91,760.50	
应收账款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栖霞风电分公司			85,391.16	
应收账款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2,098.51	
应收账款	华能（福建连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68,655.20	
应收账款	华能贵港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8,504.02	
应收账款	华能新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186.22	
应收账款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32,899.95	
应收账款	华能富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950.88	
应收账款	华能黑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肇东分公司			28,848.50	
应收账款	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2,761.80	
应收账款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7,380.00	
应收账款	大连华能宾馆有限公司			8,000.00	
预付款项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475,764.21		712,873.21	
其他应收款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6,000.00		1,015,000.00	
其他应收款	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华能（泰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38,574.60
应付账款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1,721.00
预收账款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1,113.85	
合同负债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7,668.37	39,532.55
合同负债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847.23
其他应付款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03.77	201,603.77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4,351.91	
其他应付款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357.92	47,410.27
其他应付款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111,270.24
其他应付款	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819.87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物产”）于 2020 年 7 月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中院”）《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南通炎黄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黄福宇公司”）就其与宁华物产之间的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已向南通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南通仲裁委”）申请财产保全，南通仲裁委将保全申请书等材料提交南通中院，由南通中院实施查封与冻结。南通中院对宁华物产名下位于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炎黄福宇”的商铺及别墅、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39 个车位及 7 个房产、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14 号仓库进行查封。

2021 年 11 月，宁华物产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举证通知书》【（2021）苏 01 民初字第 3086 号】、《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起诉状》，南通中天恒利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利达”）以炎黄福宇公司、宁华物产及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为被告提起诉讼，诉请确认三被告之间签订的《房地产抵债合同》无效。

鉴于南京中院已决定立案审理恒利达与炎黄福宇公司、宁华物产、南京华能合同纠纷一案，炎黄福宇公司与宁华物产仲裁案件须以上述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结果作为依据，故南通仲裁委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通知决定中止仲裁。

南京中院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分别开庭审理恒利达与炎黄福宇公司、宁华物产、南京华能合同纠纷一案，2023 年 3 月 16 日，南京中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苏 01 民初 3086 号，判决如下：驳回恒利达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18,581 元，由恒利达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注销的回购股份 33,119,391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2.568%。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89,650,962 股减少为 1,256,531,571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回购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注销完成。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经营产品分类确定公司报告分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房产销售	电线电缆	供应链业务	物业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25,995,895.42	1,141,934,517.30	2,753,119,077.32	73,448,729.84	10,859,290.99	3,983,638,928.89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20,006.78			2,820,006.78
四、资产减值损失						
五、信用减值损失		1,500,973.97	8,632.80	85,498.51	10,726,509.19	9,131,403.91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2,344,886.37	9,310,656.17	6,512,375.71	36,043,014.41		54,210,932.66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3,905,578.25	5,957,672.53	56,687,400.01	42,986,675.69	61,320,617.90	131,131,442.82
八、所得税费用	5,667,169.63	462,992.81		-72,260.70	1,608,976.38	4,448,925.36
九、净利润（净亏损）	18,238,408.62	5,494,679.72	56,687,400.01	42,914,414.99	59,711,641.52	135,580,368.18
十、资产总额	3,782,170,764.64	918,061,954.74	3,249,089,346.92	965,724,684.66	3,341,195,046.32	5,573,851,704.64
十一、负债总额	1,311,211,005.86	724,498,190.95	1,013,123,015.56	902,540,790.90	1,026,923,688.02	2,924,449,315.25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226,015,489.42		2,167,708,402.00	58,307,087.42
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344,886.37	5,682,250.04	1,728,310.24	89,064,542.91	1,608,976.38	97,211,013.18

2、租赁

1. 出租人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房屋、建筑物	258,904,777.89	270,209,379.37
2. 土地使用权	17,991,699.61	18,488,378.17
合计	276,896,477.50	288,697,757.54

项目	金额
一、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28,432,229.13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三、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2. 承租人

承租人应当披露与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988,985.99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12,097,38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489,283.90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12,350,732.0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4,225,577.3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811,981.24	100.00%			86,811,981.24	75,653,457.74	100.00%			75,653,457.74
(1)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86,638,909.47	99.80%			86,638,909.47	75,653,457.74	100.00%			75,653,457.74
(2) 应收关联方组合	173,071.77	0.20%			173,071.77					
合计	86,811,981.24	100.00%			86,811,981.24	75,653,457.74	100.00%			75,653,4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6,811,981.24		
合计	86,811,981.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组合	173,071.77		
合计	173,071.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6,811,981.24
合计	86,811,981.24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东藤能源有限公司	62,949,270.06	72.51%	
景德镇景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288,481.00	26.83%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477.26	0.45%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173,071.77	0.20%	
南京寅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681.15	0.01%	
合计	86,811,981.24	100.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87,044.13	309,131.42
合计	587,044.13	309,131.42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63,044.13	84,664.22
押金及保证金	324,000.00	233,100.00
合计	587,044.13	317,764.2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632.80			8,632.8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632.80			-8,632.8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6,444.13
1 至 2 年	600.00
2 至 3 年	90,000.00
合计	587,044.1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8,632.80	-8,632.80				
合计	8,632.80	-8,632.8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0,000.00	1 年以内	35.77%	
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	2-3 年	15.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往来款	42,624.58	1 年以内	7.2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往来款	9,249.09	1 年以内	1.58%	
无锡市国联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	1 年以内	0.51%	
合计		354,873.67		60.4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67,708,402.00		2,167,708,402.00	2,167,708,402.00		2,167,708,402.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8,307,087.42		58,307,087.42	55,487,080.64		55,487,080.64
合计	2,226,015,489.42		2,226,015,489.42	2,223,195,482.64		2,223,195,482.6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1,914,545,087.53					1,914,545,087.53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202,634,314.47					202,634,314.47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50,529,000.00					50,529,000.00	
合计	2,167,708,402.00					2,167,708,402.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智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5,487,080.64			2,820,006.78							58,307,087.42	
小计	55,487,080.64			2,820,006.78							58,307,087.42	
合计	55,487,080.64			2,820,006.78							58,307,087.4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47,222,677.69	2,741,999,102.84	3,101,044,215.44	3,081,228,280.49
其他业务	5,896,399.63	7,195,151.26	8,977,095.50	6,003,820.54
合计	2,753,119,077.32	2,749,194,254.10	3,110,021,310.94	3,087,232,101.0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供应链分部	房地产分部	合计
------	-------	-------	----

商品类型	2,747,222,677.69	5,896,399.63	2,753,119,077.32
其中：供应链业务	2,747,222,677.69		2,747,222,677.69
房屋租赁业务		5,896,399.63	5,896,399.63
按经营地区分类	2,747,222,677.69	5,896,399.63	2,753,119,077.32
其中：江苏省内	89,173,153.77	5,896,399.63	95,069,553.40
江苏省外	2,658,049,523.92		2,658,049,523.9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747,222,677.69	5,896,399.63	2,753,119,077.32
其中：商品（在某时点转让）	2,747,222,677.69		2,747,222,677.69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5,896,399.63	5,896,399.63
按销售渠道分类	2,747,222,677.69	5,896,399.63	2,753,119,077.32
其中：直接销售	2,747,222,677.69	5,896,399.63	2,753,119,077.32
合计	2,747,222,677.69	5,896,399.63	2,753,119,077.3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20,006.78	2,579,54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32,897.95	-726,237.96
其他		5,100,000.00
合计	7,352,904.73	6,953,311.44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54,900.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2,897.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246.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863.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04,864.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4,639.41	
合计	8,919,404.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为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1%	-0.1065	-0.1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5%	-0.1136	-0.11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